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泽红直接持有公司 70.40%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技术风险	炼油催化剂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相关产品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研发与技术优势是炼油催化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何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炼油催化剂行业的精细化工

	趋势明显，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日益增多，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敏锐把握市场趋势、维持产品的技术优势，不能有效分析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关联方重大依赖风险	晨浩化工作为公司关联方且为重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等原材料，2020年、2021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997.82万元、4,183.85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54.04%、45.98%，晨浩化工是本地唯一生产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的企业，公司从晨浩化工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能够保证质量、可节约运费；若关联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及时提供原材料，公司将会向本地以外的市场采购此类产品，相应的运输费用等将会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泽红、袁岁子、陈强、武桂芳、薛晋鹏、王常平、李杰、薛立宁、王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泽红、袁岁子、陈强、武桂芳、薛晋鹏、王常平、李杰、薛立宁、王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泽红、袁岁子、陈强、武桂芳、薛晋鹏、王常平、李杰、薛立宁、王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泽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并就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	9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十、	重要事项	15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主办券商声明	1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审计机构声明	168
	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七节	附件	1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腾茂科技、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茂有限、有限公司、凯特科技	指	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或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
古耿腾茂	指	山西古耿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福荣、盛福荣投资管理	指	北京盛福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丰泽园	指	河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晨浩化工	指	河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石化	指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京博石化	指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鲁清石化	指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惠城环保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利华	指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催化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UOP 公司	指	环球油品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的科研、设计和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专业释义		
FCC 催化剂、催化裂化催化剂	指	催化裂化，是重油轻质化的核心工艺之一。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对重质馏分油或残渣油进行直接裂化、异构化、环化和芳构化等反应，使重质油轻质化，并提高汽油的辛烷值。
分子筛	指	炼油催化剂的活性组分，主要作用为提供催化剂的裂化活性、选择性、水热稳定性和抗中毒能力。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脱氢	指	是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氢化的相反过程，是减少有机物分子中的氢原子数目的过程。
重油	指	原油提取轻质油品后的剩余重质油，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
催化加氢	指	对石油馏分油以及渣油进行加氢改制的过程，可分为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两类。
MTO (MTP)	指	是指以煤基或天然气基合成的甲醇为原料，借助类似催化裂化装置的流化床反应形式，主要生产乙烯（丙烯）工艺技术。
DCS 控制	指	分散控制系统，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讯、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组态方便。
NOx	指	氮氧化合物的总称，通常包括 NO 和 NO ₂ 等。
正构烷烃	指	没有碳支链的饱和烃，主要来源于生物体的脂肪酸、蜡质及烃类物质。
致密油	指	是一种非常规石油资源，有低密度的特点。
增产低碳烯烃类催化剂	指	用于催化裂化装置中提高丙烯、异丁烯等低碳烯烃产率的固体助剂。通常采用 ZSM-5 或其改性产物作为活性组元。
RFCC 装置	指	以常压渣油和减压渣油脱沥青油为原料的重油催化裂化工艺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26644525795	
注册资本（万元）	10,725	
法定代表人	陈泽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住所	山西省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	
电话	13934105981	
传真	0359-5066168	
邮编	043300	
电子信箱	fccat@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桂芳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催化裂化催化剂、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解催化剂、毫秒催化裂化催化剂、辛烷值助剂、低碳烯烃助剂、塔底油裂解助剂、降生焦助剂、金属捕集剂助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节能环保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腾茂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7,25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 高 管 持 股	是否 为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 牌 前 12 个 月 内 受 让 自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 司 法 裁 决、 继 承 等 原 因 而 获 得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陈泽红	75,500,000	70.40%	是	是	否	0	0	0	0	18,875,000
2	王常平	5,000,000	4.66%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3	陈强	5,000,000	4.66%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4	赵文平	3,500,000	3.26%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0
5	张晓飞	3,250,000	3.03%	否	否	否	0	0	0	0	3,250,000
6	古耿腾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8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7	吴万来	3,000,000	2.8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8	郭雪梅	2,500,000	2.33%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9	盛福荣投资管理	1,500,000	1.4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0	原启豪	1,500,000	1.4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1	丛雨微	1,250,000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12	卫东昌	750,000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3	卫东兴	750,000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4	司磊	500,000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5	陈浩	250,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合计	-	107,250,000	100.00%	-	-	-	0	0	0	0	43,125,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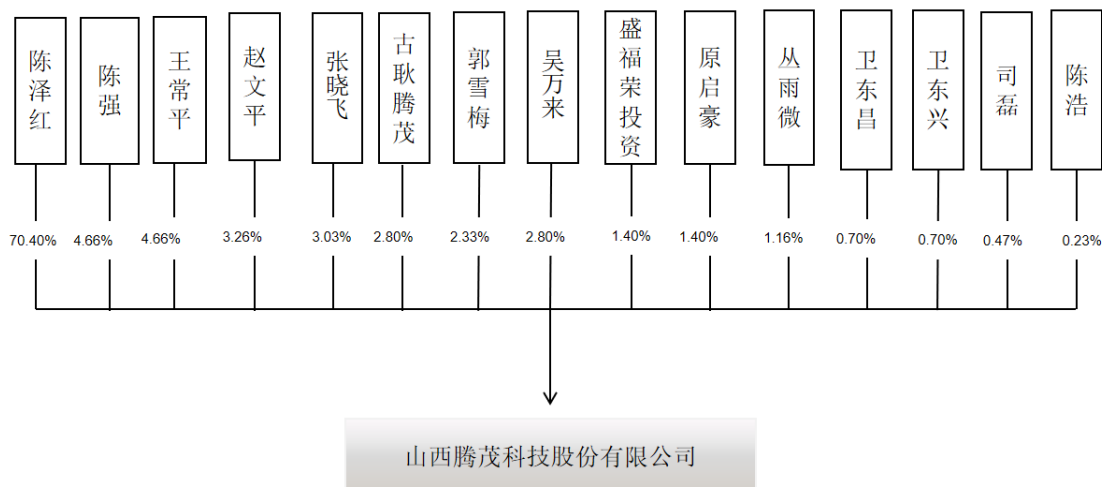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泽红持有公司 7,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40%，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泽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河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津市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泽红直接持有公司 70.4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因此认定陈泽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泽红	75,500,000	70.4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常平	5,000,000	4.6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强	5,000,000	4.66%	境内自然人	否
4	赵文平	3,500,000	3.2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晓飞	3,250,000	3.03%	境内自然人	否
6	古耿腾茂	3,000,000	2.8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吴万来	3,000,000	2.80%	境内自然人	否
8	郭雪梅	2,500,000	2.33%	境内自然人	否
9	盛福荣投资管理	1,500,000	1.40%	境内一般法人	否
10	原启豪	1,50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陈泽红与股东陈强系叔侄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古耿腾茂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古耿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KXX54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涑水街星河创客空间 8 号商务楼 91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强	3,860,000	3,860,000	32.17%
2	武胜帅	2,400,000	2,400,000	20.00%
3	张伟男	2,200,000	2,200,000	18.33%
4	武桂芳	520,000	520,000	4.33%
5	薛宗佑	500,000	500,000	4.17%
6	陈柯江	450,000	450,000	3.75%
7	于文明	300,000	300,000	2.50%
8	樊俊峰	250,000	250,000	2.08%
9	王朝霞	200,000	200,000	1.67%
10	崔陌杨	150,000	150,000	1.25%
11	薛立宁	140,000	140,000	1.17%
12	王桂叶	110,000	110,000	0.92%
13	王兵兵	110,000	110,000	0.92%
14	袁岩鹏	100,000	100,000	0.83%
15	李琦	100,000	100,000	0.83%
16	袁振安	100,000	100,000	0.83%
17	高超凡	70,000	70,000	0.58%
18	翟智拓	40,000	40,000	0.33%
19	晋欢民	40,000	40,000	0.33%
20	丁伟	40,000	40,000	0.33%
21	柴军军	40,000	40,000	0.33%
22	刘培杰	30,000	30,000	0.25%
23	陈晓阳	30,000	30,000	0.25%
24	袁选安	30,000	30,000	0.25%
25	赵彩亮	30,000	30,000	0.25%
26	刘红杰	20,000	20,000	0.17%
27	原建平	20,000	20,000	0.17%
28	李杰	20,000	20,000	0.17%
29	韩瑞峰	20,000	20,000	0.17%
30	史磊磊	20,000	20,000	0.17%
31	刘铁海	20,000	20,000	0.17%
32	陈泽廷	20,000	20,000	0.17%
33	卫月红	10,000	10,000	0.08%
34	李水珍	10,000	10,000	0.08%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 盛福荣投资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盛福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27540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国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6层60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勇	9,500,000	6,343,600	95.00%
2	杜国萍	500,000	0	5.00%
合计	-	10,000,000	6,343,6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泽红	是	否	否	否	
2	王常平	是	否	否	否	
3	陈强	是	否	否	否	
4	赵文平	是	否	否	否	
5	张晓飞	是	否	否	否	
6	古耿腾茂	是	否	否	是	古耿腾茂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对公司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	郭雪梅	是	否	否	否	

8	吴万来	是	否	否	否	
9	盛福荣投资管理	是	否	否	否	盛福荣投资管理是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资产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	原启豪	是	否	否	否	
11	丛雨微	是	否	否	否	
12	卫东昌	是	否	否	否	
13	卫东兴	是	否	否	否	
14	司磊	是	否	否	否	
15	陈浩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陈廷选认缴出资 1,600 万元，陈泽红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张赖忠认缴出资 1,100 万元，秦和平认缴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6 日，河津弘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河津弘信验字[2007]第 0041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陈廷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张赖忠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陈泽红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秦和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全体股东的首次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50%。

2007 年 7 月 6 日，山西省河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廷选。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廷选	1,600.00	货币	40.00
2	陈泽红	1,100.00	货币	27.50
3	张赖忠	1,100.00	货币	27.50
4	秦和平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廷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7.00%的股权计680万元转让给秦和平；陈泽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50%的股权计420万元转让给秦和平；张赖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0%、7.00%的股权计20万元、280万元分别转让给秦和平、张建平。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和平	1,320.00	货币	33.00
2	陈廷选	920.00	货币	23.00
3	张赖忠	800.00	货币	20.00
4	陈泽红	680.00	货币	17.00
5	张建平	280.00	货币	7.00
合计		4,000.00	-	100.00

2007年12月30日，河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河津祥和变验字[2007]第0022号），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500万元，其中秦和平以货币出资1,220万元，陈廷选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张赖忠以货币出资300万元，陈泽红以货币出资280万元，张建平以货币出资280万元。本次实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秦和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3.00%的股权计1,320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毋满荣受让10.00%股权计400万元，任文立受让8.00%股权计320万元，陈廷选受让5.60%股权计224万元，张赖忠受让5.00%股权计200万元，陈泽红受让4.40%股权计176万元；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的股权计80万元转让给毋满荣。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廷选	1,144.00	货币	28.60
2	张赖忠	1,000.00	货币	25.00
3	陈泽红	856.00	货币	21.40
4	毋满荣	480.00	货币	12.00
5	任文立	320.00	货币	8.00
6	张建平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廷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8.60%的股权计1,144万元转让给陈泽红；张赖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计1,000万元转让给陈泽红；毋满荣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计 480 万元转让给陈泽红；任文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计 320 万元转让给陈泽红；张建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计 200 万元转让给王常平。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3,800.00	货币	95.00
2	王常平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泽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4.00%的股权计 1,760 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郭万里受让 20.00%股权计 800 万元，黄传忠受让 18.00%股权计 720 万元，孙小梅受让 3.00%股权计 120 万元，原亮芝受让 3.00%股权计 120 万元；同意王常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计 200 万元转让给孙小梅。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2,040.00	货币	51.00
2	郭万里	800.00	货币	20.00
3	黄传忠	720.00	货币	18.00
4	孙小梅	320.00	货币	8.00
5	原亮芝	120.00	货币	3.00
合计		4,000.00	-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传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8.00%的股权计 720 万元转让给陈泽红；郭万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00%股权计 600 万元、5.00%股权计 2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泽红、王常平；孙小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计 320 万元转让给陈泽红；原亮芝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计 120 万元转让给陈泽红。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3,800.00	货币	95.00
2	王常平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	100.00

7、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陈泽红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河津鑫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晋鑫源评报字[2012]第 15 号），评估证明，股东陈泽红以实物出资的资产为 940 吨氯化镧稀土，评估值为 4,230 万元。公司将 4,2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12 日，山西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验资报告》（晋祥和验[2012]0071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泽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实缴出资 1,800 万元，以实物

资产出资 4,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9,800.00	货币、实物	98.00
2	王常平	20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泽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00%股权（对应出资额1,600万元）计6,400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陈强受让5.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计2,000万元，赵文平受让3.5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万元）计1,400万元，王常平受让3.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计1,200万元，古耿腾茂受让3.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计1,200万元，盛福荣投资管理受让1.5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计6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8,200.00	货币、实物	82.00
2	王常平	500.00	货币	5.00
3	陈强	500.00	货币	5.00
4	赵文平	350.00	货币	3.50
5	古耿腾茂	300.00	货币	3.00
6	盛福荣投资管理	150.0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00	-	100.00

9、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72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25万元由郭雪梅、吴万来分别认缴出资250万元，卫东昌、卫东兴分别认缴出资75万元，柴海良、贺纪红、陈浩分别认缴出资25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出资额，截至2020年8月28日，参与增资的股东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8,200.00	货币、实物	76.46
2	王常平	500.00	货币	4.66
3	陈强	500.00	货币	4.66
4	赵文平	350.00	货币	3.26
5	古耿腾茂	300.00	货币	2.80
6	郭雪梅	250.00	货币	2.33
7	吴万来	250.00	货币	2.33
8	盛福荣投资管理	150.00	货币	1.40
9	卫东昌	75.00	货币	0.70
10	卫东兴	75.00	货币	0.70
11	柴海良	25.00	货币	0.23
12	贺纪红	25.00	货币	0.23
13	陈浩	25.00	货币	0.23
合计		10,725.00	-	100.00

（2）同意陈泽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0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张晓飞受让3.03%股权

(对应出资额 325 万元)计 1,300 万元,原启豪受让 1.4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计 600 万元,丛雨微受让 1.1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计 500 万元,司磊受让 0.47%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计 20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7,550.00	货币、实物	70.40
2	王常平	500.00	货币	4.66
3	陈强	500.00	货币	4.66
4	赵文平	350.00	货币	3.26
5	张晓飞	325.00	货币	3.03
6	古耿腾茂	300.00	货币	2.80
7	郭雪梅	250.00	货币	2.33
8	吴万来	250.00	货币	2.33
9	盛福荣投资管理	150.00	货币	1.40
10	原启豪	150.00	货币	1.40
11	丛雨微	125.00	货币	1.16
12	卫东昌	75.00	货币	0.70
13	卫东兴	75.00	货币	0.70
14	司磊	50.00	货币	0.47
15	柴海良	25.00	货币	0.23
16	贺纪红	25.00	货币	0.23
17	陈浩	25.00	货币	0.23
合计		10,725.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1月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BJAI200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264.15万元,负债总额为19,616.5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3,647.56万元。

2020年1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7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37,295.21万元,负债总额为19,616.5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7,678.63万元。

2020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647.56万元为基准,折成股本10,725万股,余额2,922.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腾茂科技。

2020年11月27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82664452579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泽红,股本为10,725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泽红	7,550.00	净资产	70.40
2	王常平	500.00	净资产	4.66
3	陈强	500.00	净资产	4.66
4	赵文平	350.00	净资产	3.26
5	张晓飞	325.00	净资产	3.03
6	古耿腾茂	300.00	净资产	2.80

7	郭雪梅	250.00	净资产	2.33
8	吴万来	250.00	净资产	2.33
9	盛福荣投资管理	150.00	净资产	1.40
10	原启豪	150.00	净资产	1.40
11	丛雨微	125.00	净资产	1.16
12	卫东昌	75.00	净资产	0.70
13	卫东兴	75.00	净资产	0.70
14	司磊	50.00	净资产	0.47
15	柴海良	25.00	净资产	0.23
16	贺纪红	25.00	净资产	0.23
17	陈浩	25.00	净资产	0.23
合计		10,725.00	-	100.00

2020年11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BJAI2009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发起人以所享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647.56万元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0,725万元，其余2,922.56万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5日，柴海良、贺纪红分别将其持有腾茂科技25万股转让给吴万来，转让价格共计2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泽红	净资产	7,550.00	70.40
2	王常平	净资产	500.00	4.66
3	陈强	净资产	500.00	4.66
4	赵文平	净资产	350.00	3.26
5	张晓飞	净资产	325.00	3.03
6	吴万来	净资产	300.00	2.80
7	古耿腾茂	净资产	300.00	2.80
8	郭雪梅	净资产	250.00	2.33
9	盛福荣投资管理	净资产	150.00	1.40
10	原启豪	净资产	150.00	1.40
11	丛雨微	净资产	125.00	1.16
12	卫东昌	净资产	75.00	0.70
13	卫东兴	净资产	75.00	0.70
14	司磊	净资产	50.00	0.47
15	陈浩	净资产	25.00	0.23
合计		—	10,725.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氯化镧稀土	42,300,000	是	是	是	是	
合计	42,300,000	-	-	-	-	-

2012年4月，控股股东陈泽红以存货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额为4,200万元，虽然实物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出资验资等程序并出具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但由于历史久远，用于出资存货的购买发票、银行流水等单据大部分已丢失，存在实物出资瑕疵的情况。针对实物出资瑕疵，原出资股东陈泽红承诺以现金弥补出资瑕疵，公司已于2022年5月收到4,200万元弥补资金。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详见（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泽红	董事长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高中	无
2	陈强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EMBA	无
3	袁岁子	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8月	高中	无
4	薛晋鹏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武桂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薛立宁	职工监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本科	无
7	王常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月	初中	无
8	李杰	监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大专	无
9	王丽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泽红	1986年8月至2003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河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津市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陈强	200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销售人员、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山

		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袁岁子	1989年8月至2003年10月，务农；2003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4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太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任职职员；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薛晋鹏	1991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山西晋城矿务局财务处，担任会计；1993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资金科主管、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兼营销税务科主管；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历任公司会计、董事、财务总监。
5	武桂芳	1986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薛立宁	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天津市供水公司，担任调度员；2013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担任职员；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腾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7	王常平	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太耿焦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2007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采购员、监事；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龙腾洗煤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
8	李杰	2008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电仪班长、副厂长；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监事。
9	王丽	200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职员、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177.77	33,280.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94.56	13,93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94.56	13,931.66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58.14%
流动比率（倍）	0.96	0.92
速动比率（倍）	0.81	0.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73.47	20,502.23
净利润（万元）	3,262.90	2,75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2.90	2,75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2.62	3,1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2.62	3,145.66
毛利率	30.08%	27.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97%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6%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2.59
存货周转率（次）	5.68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9.71	2,28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1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组成员	李鹏、张文举、王一西、陆大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志强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351-7526677
传真	0351-7526677
经办律师	张建席、崔蓉、王日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张翀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茹慧、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工业及吸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全 DCS 控制，装置自控率达到 95%以上，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多样，技术应用广泛，整套生产装置注重节能环保，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善的催化剂、助剂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化工、弘润石化、京博石化、鲁清石化等国内多家化工 500 强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城市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城市重大项目实施先进企业”、“运城市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制备工艺精良、品类丰富的产品生产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工业及食品吸附行业。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设计相应配方并生产。主要产品类型、产品型号、特点及应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特点	应用
1	催化剂产品	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TMC-06 系列	采用我公司专利 TMY-1 分子筛、TMJ 基质及 TMC 催化剂合成技术，具有强的重油裂解和抗金属污染能力，满足客户对于重油转化的要求，同时最大化提高汽油收率，保持良好的焦炭选择性。	以最大化汽油收率为主要目标，原料中金属钒含量较高，催化剂需具备强的抗金属污染能力和重油转化能力。
2		多产丙烯 TMC-07 系列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最大化提高装置丙烯收率的重油催化剂，催化剂以 TMY-2 超稳分子筛为活性主体，配伍专利技术改性的 ZSM-5 分子筛，适宜的稀土含量和分子筛晶胞常数，从而实现催化剂氢转移活性的调变，以最大化提高液化气、丙烯收率。结合专利 TMJ 基质技术，催化剂具有强的重油裂化和抗金属污染能力，适用于重油催化裂化装置最大化提高液化气丙烯收率。	以最大化提高液化气、丙烯收率为主要目标产物，使用多产丙烯 TMC-07 催化剂，系统置换率达到 60%进行了工业标定，其中装置液化气收率提高 2.18wt%，丙烯收率增加 1.0wt%。
3		高抗金属污染 TMC-08 系列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应用于高抗金属污染的重油催化裂化装置，催化剂具有极强的抗金属污染能力，以高稀土 TMY-1 分子筛作为催化剂的主	以最大化提高液体收率为主要目标，催化原料中铁、钙、镍、钒等金属含量

			活性组分,结合高活性大孔TMJ基质技术,同时在催化剂设计中添加金属捕集组分,捕获催化裂化反应中的金属污染物(钒、镍、铁、钠、钙),从而阻止污染金属对催化裂化主催化剂的毒害,造成的催化剂永久性失活。	较高,尤其铁、钙含量高,造成装置重油转化率较低。为了改善装置的经济效益,使用了TMC-08抗高金属污染重油催化剂,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4		蜡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TMC-09 系列	针对蜡油催化裂化设计的,以最大化提高汽油、低碳烯烃产率,同时保持良好的焦炭选择性为主要目标产物。大孔基质TMJ强化了原料分子的传质,结合专利超稳分子筛,通过对催化剂稀土含量的调控,实现了催化剂高的活性稳定性。定制化催化剂主要用于:高的低碳烯烃选择性、最佳的焦炭选择性、最大化提高装置的操作灵活性、实现蜡油催化过程中最低的油浆焦炭比例。	由于原料密度、残碳增加,装置生焦率增加,液体产率降低,同时受限于主风量不足,装置加工负荷偏低。为了改善装置效益,使用了TMC-09蜡油催化剂,其良好的油浆裂解性能和焦炭选择性,大幅度提高了装置的操作弹性和经济效益。
5		重油催化裂解催化剂 TMC-10 系列	是催化裂解制备低碳烯烃催化剂,可以根据装置对于乙烯、丙烯需求的变化,进行催化剂配方的调整。催化剂使用专利择形分子筛与超稳分子筛 TMY 为活性组元,活性组分具有优异的低碳烯烃选择性和更低的氢转移反应活性,采用大孔高活性 TMJ 基质技术,实现重油大分子的预裂化,预裂化产物在超稳、择型分子筛进行二次裂化反应,最终实现重油大分子向乙烯、丙烯及丁烯的转变。	在催化剂配方设计中,考虑到催化剂使用装置的操作苛刻性增加,体现在反应温度较高、反应体系水蒸气比例增加等,TMC-10 催化剂具有优异的水热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同时根据所在装置加工原料金属含量的不同,配伍抗金属污染组分。
6		多产柴油催化剂 TMC-11 系列	我公司开发的多产柴油催化剂,通过调整活性组元与基质比例,使催化剂具有强的重油裂解能力,同时抑制中间组分的二次裂化,提高柴油收率。TMY-2 超稳改性处理分子筛,分子筛的酸性中心数量、强度、孔道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了分子筛的二次裂化。TMJ 大孔基质技术,提高基质的孔体积和活性,提高基质的重油转化能力、焦炭选择性和抗重金属污染能力。	为进一步柴油收率,系统置换率达到 72.5%。具有高的重油转化率与柴油收率、良好的焦炭选择性、优异的抗金属污染能力。
7		低生焦催化剂 TMC-12 系列	低生焦催化剂,可以满足装置对催化剂生焦的要求,TMJ 大孔基质技术、TMY-2 超稳分子筛技	具有优异的焦炭选择性,可以大幅度提高受限装置的操

			术，配伍一定比例的降生焦助剂，可以大幅度改善装置的焦炭选择性。良好的焦炭选择性，使得该系列催化剂可以应用于主风量不足、再生器超温等限制条件的装置，其可以大幅度提高了装置操作的可灵活性。	作灵活性和经济效益。
8		超高活性催化裂化催化剂 TMC-13 系列	在专利分子筛 TMY-1M 的基础上开发的催化剂。	在 TMY-1 传统稀土改性工艺基础上，通过优化改性介质选择，TMY-1M 分子筛具有更低的氧化钠含量和适宜的晶胞常数，从而体现出更好的水热稳定性和选择性。
9		多产丁烯催化裂化催化剂 TMC-14 系列	多产丁烯的催化剂，TMY-3 的介孔分子筛和 TMJ 大孔基质技术，最大化提高丁烯产率	TMY 专利分子筛技术，低的酸密度和高的活性稳定性；功能分子筛实现高的丁烯/丙烯比，从而实现在催化裂化装置最大化丁烯收率。
10		介孔催化裂化催化剂 TMC-15 系列	在专利 TMY-3 介孔分子筛基础上开发，通过对分子筛的改性处理，在分子筛原有的 0.74nm 小孔结构上形成 4-6nm 的介孔，介孔的比表面积可以达到 120m ² /g 以上，介孔孔体积达到 0.18ml/g 以上，分子筛的平均孔径从 2.0nm 增加至 2.3nm 以上。	介孔可以大幅度改善原料和产品分子的扩散能力，在提高重油大分子转化能力的同时，减少二次反应，增加 C3+ 液体收率，提高汽油、液化气的烯烃度。
11		轻油催化裂解催化剂 TMC-16 系列	轻油催化裂解制备低碳烯烃催化剂，可以满足装置最大化提高乙烯、丙烯收率的需求。催化剂使用专利改性的择型分子筛作为活性组分，具有优异的低碳烯烃选择性和良好的水热稳定性，同时催化剂配方中添加无机金属氧化物，提高催化剂在高温裂化过程中的活性保留和选择性。	TMC-16 催化剂适应原料范围较广，可以为石全馏分脑油、重整拔头油、抽余油、柴油加氢装置的粗汽油、加氢裂化石脑油、F-T 石脑油、装置轻污油、及炼厂乙烷、丙烷、剩余碳四和碳五等，主要目的产品可以为乙烯+丙烯等。
12	助剂产品	丙烯助剂 TMZ-01 系列	帮助炼厂快速实现丙烯需求。助剂采用专利的 ZSM-5 分子筛生产技术，非金属、金属改性提高了 ZSM-5 分子筛的水热稳	在工业应用中，TMZ-01 助剂的加入比例 5%，即可实现液化气收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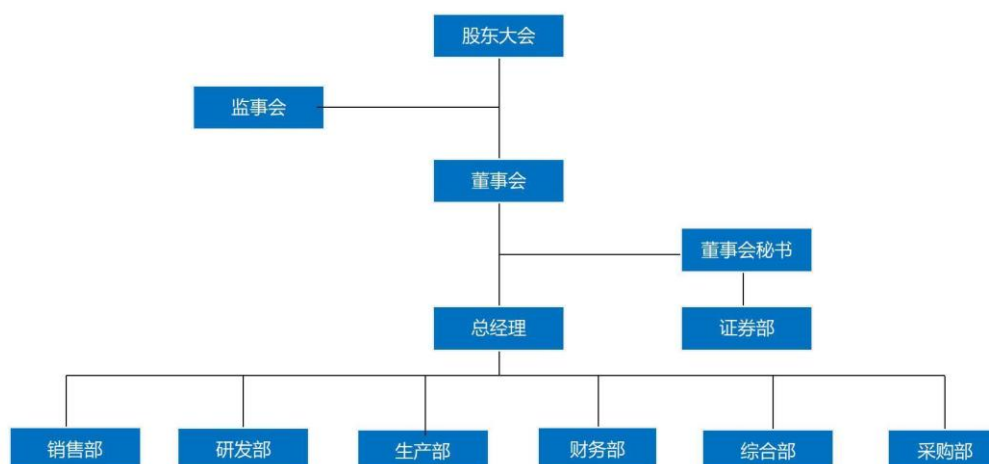
			定性和选择性。在助剂配方设计中，根据装置需求的不同，通过适宜的 ZSM-5 硅铝比以实现丙烯收率最大化。先进的助剂生产工艺，助剂具有更好的抗磨损能力和流化性能，对比相同功能的助剂，TMZ-01 具有反应活性高和稳定性强的优点，可以最大化减少使用量，减少对主催化剂的稀释。	1.5wt%、丙烯收率增加 1.0wt%以上，具有良好的经济使用效益。
13		降生焦助剂 TMZ-02 系列	其主要活性组分在与催化主剂混合使用后，可以明显改善主催化剂的酸强度，抑制主催化剂强酸性点，提高弱酸比例，同时采用大孔 TMJ 基质技术，提高重油转化能力的同时，改善焦炭选择性。	装置使用中按主剂 10%-20% 重量比加入 TMZ-02 助剂，生焦率（对原料油）可以降低 0.5%-1.0%。对于存在主风量不足、再生器超温等限制条件的装置，该助剂的使用可以大幅度改善装置操作的可灵活性。
14		汽油辛烷值助剂 TMZ-03 系列	对于装置期望高的汽油收率与辛烷值的需求，公司开发了 TMZ-03 助剂，该助剂的使用可以最大化提高汽油辛烷值桶，以最小的汽油收率降低来实现最大化的汽油辛烷值提高。	该系列助剂原理通过调节择形分子筛的硅铝比，从而实现汽油中低辛烷值组分发生异构化、芳构化反应，减小裂化反应，以减少汽油收率的损失；优化生产工艺，择形分子筛保持较小的粒径分布，增加其外比表面积，提高助剂使用过程中的裂化反应，同时改善助剂磨损能力；改性基质特性，提高中孔、大孔比例，在助剂使用中，用以沉积污染金属，保护助剂活性组元。
15		塔底油助剂 TMZ-04 系列	助剂以 TMY-1M 为活性组元，最大化的提高了助剂的水热稳定性和抗金属污染能力；大孔高活性 TMJ 基质技术，最大化提高重油大分子的预裂化能力。	TMZ-04 系列是我们公司开发的，针对重油 RFCC 装置特别定制的塔底裂解助剂，专利的金属捕集技术，提高系统的金属捕集能力，大幅度降低主催化

				剂污染,从而提高系统催化剂的活性。良好的抗磨损能力和流化能力,不会对装置的催化剂使用产生不良影响。
16		硫转移剂 TMZ-05 系列	通过捕获催化裂化再生烟气中的硫氧化物并脱除,该被捕获的硫氧化物在反应器中转化成硫化氢后转移到硫磺回收装置,该脱硫助剂还原后继续循环并继续脱除硫氧化物,直至其失活。	大幅度减少湿法脱硫装置产生的废渣和高盐废水,降低湿法脱硫装置运行费用;回收烟气中的 SO ₃ ,解决催化装置烟囱蓝烟、拖尾等问题。
17		脱硝助剂 TMZ-06 系列	适用于完全再生、部分再生燃烧模式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该助剂的工作原理是替换铂基助燃剂,降低催化裂化装置再生器中的氮与氧的反应以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同时强化 NO _x 的吸附与还原,提高 NO _x 的脱除率。	根据用户对 NO _x 脱除深度的不同要求,随时改变助剂添加量,以最经济的方式实现 NO _x 排放达标;助剂使用对装置的操作、产品收率及性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8		金属捕集剂 TMZ-07 系列	公司特有的改性纳米镁铝水滑石技术生产,氧化镁含量近 70%,助剂中的镁铝结构与原料中的镍、钒反应,分别生成镍酸镁和钒酸镁,同时在电荷的作用下,助剂将铁和钙离子捕集到纳米镁铝水滑石特殊层状结构中,最大化的提高污染金属的捕集能力。	平衡剂活性增加 2.0wt%,重油裂解深度增加,油浆密度上升至 1100kg/m ³ ,油浆产率降低 0.5wt%,汽油收率上升 1.0%,装置产品分布明显改善。
19		多产丁烯助剂 TMZ-08 系列	最大化提高装置丁烯的助剂,以满足炼厂提高烷基化汽油的产量,对比传统丙烯助剂,TMZ-08 具有更好的丁烯选择性。	在助剂配方设计中,TMJ 大孔高活性基质、介孔分子筛以及特殊分子筛进行配伍,体现了良好的选择性。
20	分子筛产品	NaY 系列分子筛	具有相对结晶度、硅铝比高等特点。	主要用于催化裂化催化剂、加氢裂化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制备、脱水干燥、气体净化等领域。
21		HY 系列分子筛	经过铵盐交换、焙烧制备的 Y 型分子筛。	可用作加氢裂化催化剂的关键活性组分、吸附剂、净化剂等。
22		REY 系列分子筛	又称稀土 Y 分子筛,具有活性	主要用于催化裂化

			高、稳定性好等特点。	催化剂活性组分，稀土的含量根据需求进行调整。
23		REUSY 系列分子筛	具有良好的水热稳定性和焦炭选择性，分子筛的氧化钠、晶胞常数、稀土含量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调整。	可以用于催化裂化催化剂活性组分，同时也可以作为加氢裂化催化剂的关键活性组分和吸附、净化剂等。
24		HSUSY 系列分子筛	具有低的氧化钠含量、高的硅铝比。	主要应用于加氢裂化催化剂、吸附剂、净化剂等领域。分子筛的氧化钠、硅铝比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调整。
25		USY 系列分子筛	具有良好的水热稳定性和焦炭选择性。	可以用于催化裂化催化剂活性组分，同时也可以作为加氢裂化催化剂的关键活性组分和吸附、净化剂等。分子筛的氧化钠、晶胞常数、硅铝比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调整。
26		MPUSY 系列分子筛	具有丰富的 4-6nm 的介孔，可以大幅度提高原料和产品分子的扩散能力，用以提高大分子的扩散、转化和产品选择性。	可用以催化裂化催化剂、加氢裂化催化剂、烯烃吸附剂、净化剂等，分子筛的介孔比表面积、孔径大小，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调整。
27		ZSM-5 系列分子筛	具备特殊的孔道结构。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吸附剂、净化剂等领域。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对分子筛的硅铝比（SiO ₂ /Al ₂ O ₃ ：25-300）进行调整，同时可以对根据需求的不同，分子筛进行不同的非金属、金属改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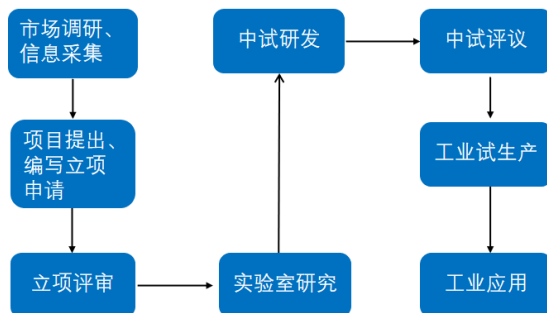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	职能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信息对外公布；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管理；相关政策及行业动态信息收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培训；公司股权管理；上市有关工作等。
研发部	主持编制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主持技术创新项目调研、立项、评审、验收、归档、奖励及上报工作；主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试制和引进工作；参与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工艺事故，主持产品质量攻关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情报、技术档案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科技成果鉴定及奖励工作；负责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研发人员组成以及绩效考核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供应；物资、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采购计划制定并实施；采购价格体系优化；物资出入库管理及考核等。
生产部	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仓库保管、用料管理；负责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及异常的预防、纠正、改善；负责生产工人的管理、教育、培训，配合综合部进行考核、奖惩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验收、建档、安装、调试、日常巡检等维护工作。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负责产品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产品的对外发货管理、销售结算工作；做好对外销售合同的编号、登记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发展规划与实施；财务分析与报告；日常会计业务、报表编制及其它基础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税务筹划管理等。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服务、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会议及公文管理、证照管理及其它日常行政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负责消防、生产、治安、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负责固定资产、低耗管理、办公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的申请、领发、结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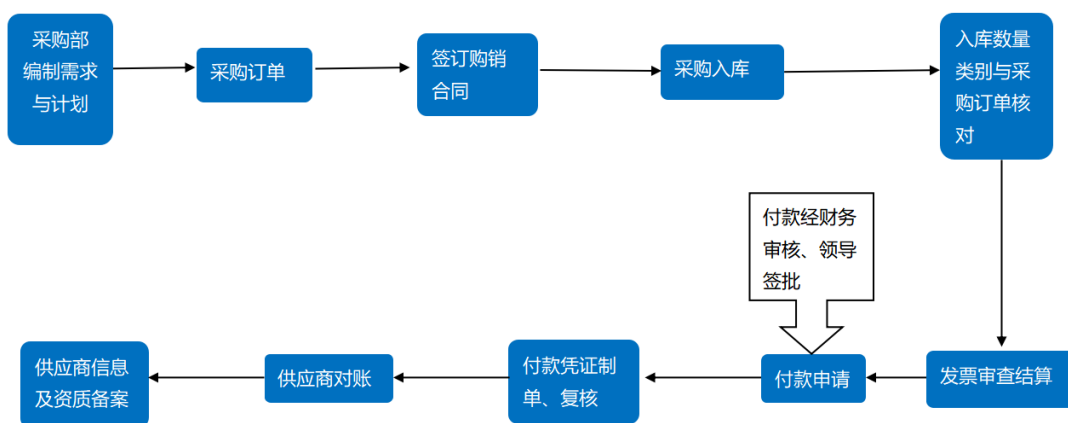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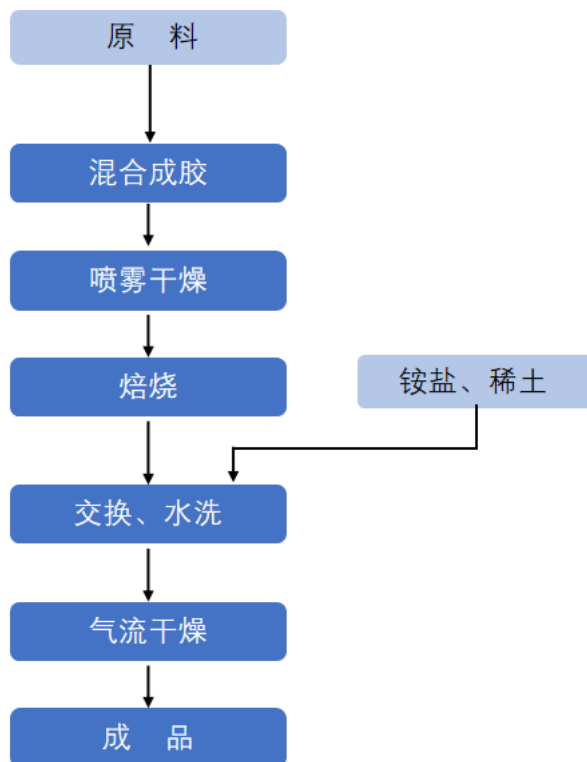


(2) 采购与付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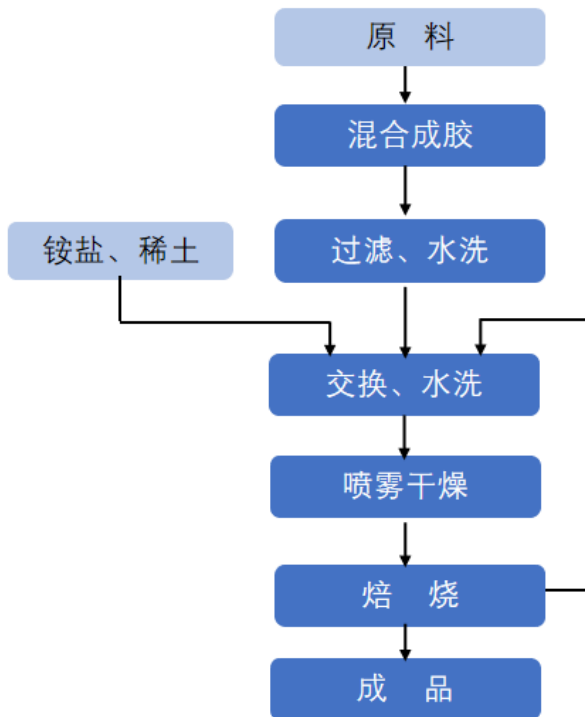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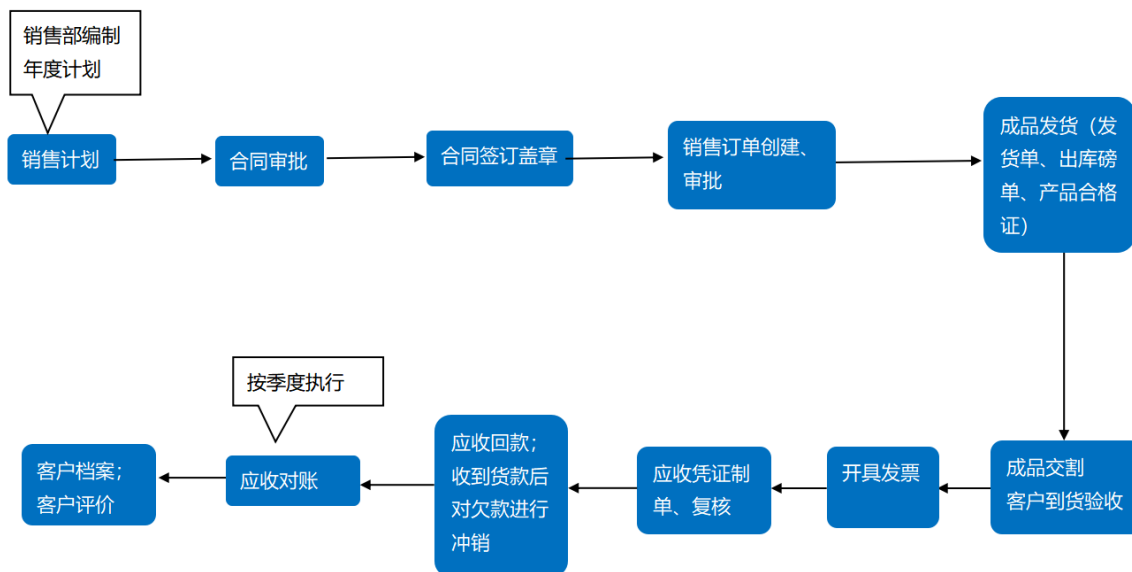
① 催化剂产品、助剂产品



② 分子筛产品



(4)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重油裂解催化剂技术	该技术具有低成本生产高性能催化剂的特点，生产产品在重油转化和抗重金属污染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自主研发	工业化	是
2	高稀土分子筛技术	具有高稀土含量和高硅铝比的技术优势，催化活性和活性稳定性优异	自主研发	工业化	是
3	提高丙烯和汽油辛烷值助剂技术	具有高比表面和高裂解活性的特点，可同时提高液化气中丙烯和汽油辛烷值	自主研发	工业化	是
4	超稳分子筛技术	具有高硅铝比的技术优势，催化活性稳定性高	自主研发	工业化	是
5	介孔分子筛技术	具有超高的介孔结构，介孔比表面大于 120 m ² /g	自主研发	工业化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655746.1	一种 USY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010656386.7	一种磷改性 ZSM-5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010658692.4	一种增产丙烯催化裂化助剂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110366880.4	一种 FCC 平衡剂复活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110366884.2	一种介/微多级孔结构 Y 型分子筛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0367132.8	一种金属改性 Y 型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110596096.2	一种基于 LiNaKLSX 分子筛吸附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68584.7	一种催化裂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7日	腾茂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腾茂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原始取得	
2	ZL201711319914.4	ZSM-5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7日	太原理工大学	腾茂科技	继受取得	2022年1月15日双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3	ZL201811050477.5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11月19日	太原理工大学	腾茂科技	继受取得	2022年1月15日双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	ZL202121247262.X	一种节能型催化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腾茂科技	腾茂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121247256.4	一种通过静态混合器改善浆液 PH 调控的氨水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腾茂科技	腾茂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121248844.X	一种加热氯化铵的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腾茂科技	腾茂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121247254.5	一种超净焦炉气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腾茂科技	腾茂科技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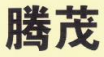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就合作开发催化裂化催化剂项目于2010年10月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料油及相关技术资料 and 研发经费，由北京化工大学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该项发明专利于2012年3月15日申请，于2016年1月27日授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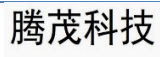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腾茂	9438029	催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或兽医用)；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工业用化学品；化学用酵素；表面活性化学剂；重晶石(截止)				
2		TMC	9438056	催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化学用酵素；表面活性化学剂；重晶石(截止)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TMKJ	9437990	催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工业用化学品；化学用酵素；表面活性化学剂；重晶石(截止)	201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TENGMAO	—	—	—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5		TMY	—	—	—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6		TMZ	—	—	—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7		腾茂科技	—	—	—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申请
8		图型	—	—	—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mrct.cn	https://gb.tmrct.cn/	晋 ICP 备 2021008873 号-1号	2021年5月12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河国用(2013)第88号	工业用地	腾茂科技	57,859	艳掌村南	2013.05.14-2063.04.01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027,200.00	7,477,530.69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9,027,200.00	7,477,530.6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型稀土制备高活性稳定性重油催化剂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225,438.54
吸附用新型分子筛的开发与工业试生产研发	自主研发	6,025,163.45	

新型介孔分子筛的研制及工业试生产	自主研发	1,852,395.3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3%	0.60%
合计	-	7,877,558.81	1,225,438.5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4000688	腾茂科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2	排污许可证	911408826644525795001V	腾茂科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3	取水许可证	D140882G2021-0124	腾茂科技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8年6月8日	2023年6月7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412960302	腾茂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2年8月15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p>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年12月3日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p> <p>2、“专精特新”认定：2017年10月24日由山西省中小企业局批准成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3、“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0年12月14日由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成为“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p>4、“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2021年12月1日由运城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组建的“运城市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338,959.90	20,788,093.60	103,550,866.30	83.28%
机器设备	108,142,345.19	50,557,948.75	57,584,396.44	53.25%
运输工具	4,704,804.68	1,206,442.03	3,498,362.65	74.36%
电子设备	13,270,876.98	6,389,849.37	6,881,027.61	51.85%
合计	250,456,986.75	78,942,333.75	171,514,653.00	68.4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分子筛车间罐	104	14,401,062.15	2,640,193.67	11,760,868.48	81.67%	否
工艺管道	1	13,393,529.46	2,455,479.42	10,938,050.04	81.67%	否
水处理设备	1	12,935,000.00	9,270,085.19	3,664,914.81	28.33%	否
焙烧炉	3	12,060,038.34	7,079,751.15	4,980,287.19	41.30%	否
带滤机	2	2,929,268.93	481,325.73	2,447,943.20	83.57%	否
喷雾干燥塔	1	2,351,418.71	117,570.94	2,233,847.77	95.00%	否
转动设备	1	2,284,141.39	437,793.59	1,846,347.80	80.83%	否
合计	-	60,354,458.98	22,482,199.69	37,872,259.29	62.75%	-

上表列示公司 200 万以上生产设备情况，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无闲置情况。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晋(2020)河津市不动 产权第 0004269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二期厂房主 装置)	8,703.80	2020年11月 20日	工业用地
2	晋(2020)河津市不动 产权第 0004270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研发楼)	1,992.39	2020年11月 20日	工业用地
3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56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库房)	455.96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4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57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原料库)	1,120.64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5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58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水处理间)	288.30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6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59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厕所)	24.00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7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0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磅房)	19.08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8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1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门房)	31.03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9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2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包装间)	307.66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10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3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生产楼)	3,495.64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11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4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投料间)	305.99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12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5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成品库)	4,246.06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13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6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餐厅)	1,260.35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14	河津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12967 号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南(办公楼)	2,107.90	2013年5月 23日	工业用地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 置	建筑面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腾茂科技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民委员会	艳掌村 腾建材 西侧	20,666.67	2020.10.25- 2040.10.24	中水收集处 理池
腾茂科技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民委员会	艳掌村 村沟东 南	14,000.00	2019.04.01- 2039.03.31	中水收集处 理池
腾茂科技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 村民委员会	艳掌村 沟砖厂 路南	13,340.00	2021.08.24- 2041.08.23	中水收集处 理池

2022年4月26日,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腾茂科技向僧楼镇艳掌村村委会租赁的腾建材西侧土地31亩、村沟地21亩、村沟砖厂路南土地20.01亩三处土地共计72.01亩,前述土地及使用情况不违反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7	18.23%
41-50 岁	37	18.23%
31-40 岁	79	38.92%
21-30 岁	49	24.14%
21 岁以下	1	0.48%
合计	20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1.48%
本科	12	5.91%
专科及以下	188	92.61%
合计	20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5	71.43%
技术人员	23	11.33%
管理及销售人员	29	14.27%
财务人员	6	2.97%
合计	2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丽	副总经理	2020.11.12	中国	无	女	37	大专	无	注 1
2	崔雷杰	技术研发人员	—	中国	无	男	35	硕士研究生	无	无

注 1: 王丽研究成果包括: ① “一种基于 LiNaKLSX 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202110596096.2)；②一种 FCC 平衡剂复活方法 (202110366880.4)；③一种介/微多级孔结构 Y 型分子筛制备方法 (202110366884.2)；④一种磷改性 ZSM-5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⑤一种金属改性 Y 型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367132.8)；⑥一种通过静态混合器改善浆液 PH 调控的氨水加入装置 (ZL202121247256.4)；⑦一种超净焦炉气脱硫装置 (ZL202121247254.5)；⑧一种节能型催化剂生产装置 (ZL202121247262.X)；⑨一种 USY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55746.1)；⑩一种增产丙烯催化裂化助剂 (202010658692.4)。

崔雷杰入职时间较短，目前尚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丽	200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茂有限，历任职员、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担任副总经理。
2	崔雷杰	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艺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习深造；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软件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EHS 总监；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腾茂科技，任职技术研发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89,111,112.86	91.92%	190,939,372.76	93.13%
分子筛	3,687,376.10	1.79%	1,304,993.06	0.64%
助剂	12,936,161.56	6.29%	12,777,980.58	6.23%
合计	205,734,650.52	100.00%	205,022,346.4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上炼油催化剂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大型炼油厂商。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善的催化剂和助剂解决方案。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催化剂、助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助剂	35,214,615.94	17.12%
2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31,928,140.26	15.52%
3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20,065,940.74	9.75%
4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助剂	18,605,693.95	9.04%
5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16,017,455.34	7.79%
合计		-	-	121,831,846.23	59.22%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催化剂、助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助剂	49,760,345.14	24.27%
2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助剂	29,766,952.79	14.52%
3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20,687,707.70	10.09%
4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20,229,440.27	9.87%

5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12,828,028.14	6.26%
合计		-	-	133,272,474.04	65.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3,327.25 万元、12,183.1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5.01%、59.22%。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原材料的采购及能源供应上。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水铝石、高岭土、铝溶胶、硅酸钠及其他制剂所需各种化工原料等；在能源供应方面，主要采购生产、办公所需的电力、天然气等。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是	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等	41,838,513.63	45.98%
2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拟薄水铝石	18,028,547.05	19.81%
3	湖南临云高岭土有限公司	否	高岭土	6,274,192.39	6.89%
4	山西青咸化肥有限公司	否	烧碱	3,281,955.49	3.61%
5	淄博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材料	3,180,887.61	3.50%
合计		-	-	72,604,096.17	79.79%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是	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等	49,978,236.19	54.04%
2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拟薄水铝石	18,043,282.41	19.51%
3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否	高岭土	6,478,552.65	7.00%

4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否	高岭土	3,476,950.44	3.76%
5	淄博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材料	3,327,929.20	3.60%
合计			-	81,304,950.89	87.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陈浩、薛明	陈浩为控股股东陈泽红侄子，薛明为控股股东陈泽红外甥	晨浩化工	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控股股东为陈浩，2020年4月至今，控股股东为薛明。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晨浩化工作为公司关联方且为重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等原材料，2020年、2021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997.82万元、4,183.85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54.04%、45.98%，晨浩化工是本地唯一生产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的企业，公司从晨浩化工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能够保证质量、可节约运费；若关联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及时提供原材料，公司将会向本地以外的市场采购此类产品，相应的运输费用等将会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助剂	1,003.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	685.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山东寿光鲁	无	催化裂化	616.50	履行完毕

		清石化有限公司		催化剂		
4	购销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	548.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辛烷值助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助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无	催化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1 中国腾茂催化剂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TMC-06 催化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催化裂化催化剂框架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无	催化裂化催化剂（干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晨浩化工	其他关联方	铝溶胶的采购	2,624.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晨浩化工	其他关联方	铝溶胶的采购	2,384.00	履行完毕
3	特种硅酸钠供应合同	晨浩化工	其他关联方	特种硅酸钠的采购	2,254.00	履行完毕
4	特种硅酸钠供应合同	晨浩化工	其他关联方	特种硅酸钠的采购	2,254.00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无	高岭土的采购	925.00	履行完毕
6	特质硫酸铝供应合同	晨浩化工	其他关联方	特质硫酸铝的采购	623.00	履行完毕
7	特质硫酸铝供应合同	晨浩化工	其他关联方	特质硫酸铝的采购	623.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无	高岭土的采购	60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茂名市茂群	无	高岭土的采	470.00	履行完毕

		高岭土有限公司		购		
10	产品采购合同	湖南临云高岭土有限公司	无	炼化高岭土、埃络石Y-5的采购	342.00	履行完毕
11	拟薄水铝石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拟薄水铝石全系列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精细氧化铝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拟薄水铝石全系列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将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91031908251C0002)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80.00	2019年8月25日 - 2020年8月11日	天津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91032008071C0004)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80.00	2020年8月7日 - 2021年8月6日	天津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91032104261B4286)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00	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	天津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91032104261B4341)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80.00	2021年4月26日至2022	山西中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年 4 月 25 日		
5	借款合同	河津市恒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1,200.00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	控股股东陈泽红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河津市龙门洗煤厂	无	300.00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	控股股东陈泽红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9101000117092169298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渑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	保证	已无担保责任
2	096591031903221B00031A02	河津市海晖商厦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3月22日—2022年3月21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3	096591031906131C00041A01	河津市龙山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年6月13日—2020年6月10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4	096591031906241C00021A03	河津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	2019年6月24日—2020年6月20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司		日		
5	096591031908201C00041A01	天津市鼎诚工贸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	2019年8月20日—2020年8月19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6	096591031911291C00031A02	天津市欣中达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0	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4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7	096591031912251C00041B01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1日	抵押	已无担保责任
8	096591032003311C00021A01	山西恒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21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9	096591032006081C00021A01	天津市龙山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年6月8日—2021年6月4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10	096591032008201C00031A01	天津市鼎诚工贸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	2020年8月20日—2021年8月19日	保证	已无保证责任
11	096591032006241C00021A03	天津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	2020年6月24日-2023年6月23日	保证	已无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将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确定为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经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不再承担保证责任。2022 年 4 月 20 日，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

行已无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截至本确认表出具之日，在我行已无其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96591031908251B0001A01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58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096591031908251C0002）	机器设备	最后一笔未清偿的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前	履行完毕
2	14082020006548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58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096591032008071C0004）	机器设备	最后一笔未清偿的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前	履行完毕
3	096591031912251C00041B01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晨浩化工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贷款250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096591031912251C0004）	土地、房产	最后一笔未清偿的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前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核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公司不属于

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7】71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总共分两期进行：

（1）第一期工程2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配套了催化裂化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线，2015年5月22日山西省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4万t/a 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一期项目2万t/a FCC催化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运环函[2015]173号），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运营；

（2）第二期工程2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配套了催化剂中间产品分子筛的生产线，2020年10月公司启动二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年2月8日公司编制完成《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作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0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腾茂科技两期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3、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年8月15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8826644525795001V），有效期三年。

4、污染物处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后残留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噪声。

针对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残存的大颗粒物料返回磨细罐重新利用，底料泥污分别返回焙烧工段的水封罐和反应工序回收利用，过滤工艺留存的杂质、大颗粒物、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针对工业废水，由于生产制备后水中含有盐、悬浮物等物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较高，经过污水处理后废水用于回用；针对工业废气，由于磨细、搅拌、焙烧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中含有大量粉尘、氯化氢等物质，公司使用天然气取代传统的锅炉燃气，经过旋风分离、急冷等处理工序，在特殊工段采用封闭、负压操作，使废气排放达到规定指标；针对噪声方面，公司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隔音操作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2年3月30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出具证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9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拥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腾茂科技	NO.00522Q0382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催化裂化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助剂的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5.01.25
腾茂科技	NO.00522S038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催化裂化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助剂的生产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5.01.25
腾茂科技	NO.00522E0383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催化裂化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助剂的生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5.01.25
腾茂科技	NO.AITRE-00221IIIMS03715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与催化裂化催化剂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GB/T23001-2017	2024.08.06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监督：

2022年4月25日，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遭受过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

2022年4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津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费欠缴信息、稽查在案信息和税务处罚信息”。

3、消防：

201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年产4万吨催化裂化催化剂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同日，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就该项目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140000WYS130000417。

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劳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03人，全部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21人，参加新农合保险的人数为166人，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人，退休无需缴纳的人数为5人，灵活就业并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为2人，其他原因未缴纳的人数为3人。经公司访谈，未缴纳的3人均均为农村户口，主要基于员工自身原因自动放弃缴纳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人已离职，其余2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同时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保的权利。

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1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红已出具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劳动仲裁、诉讼纠纷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4月22日，河津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未遭

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炼油催化剂行业。本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归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下的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高抗重金属污染催化剂技术、超高活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低生焦催化剂技术等，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等。TMY 为公司自行开发的分子筛生产技术，具有硅铝比高，水热稳定性强等特点，在 TMJ、TMY 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 TMC 系列催化剂和 TMZ 系列助剂等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炼油厂，与中国化工、弘润石化、京博石化、鲁清石化等国内多家化工 500 强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 20 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在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的同时，结合市场拓展情况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通过与多所高等院校开展项目合作，建立“产学研教学实践基地”，培养新型研发储备人员，提升综合研发实力。公司现拥有各类实验和分析检测设备 60 余套，不断研发新的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市场日益繁杂的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备件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原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自主采购模式，公司采用询价及议价相结合的采购定价方式。除建立物料的安全库存外，主要根据月度生产计划、订单需求确定采购量，缩短原料在库存放时间，降低存储风险，减少资金占用。根据生产需求量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原材料数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拟薄水铝石、高岭土、稀土、铝溶胶及特种硅酸钠等基础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且铝相关制品可在企业周边的厂家进行采购，从而极大降低了采购成本。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也保证了供应量的充足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建立采购部牵头、生产车间及库管员共同参与的相互制衡的采购控制体系。公司采购入库环节包含了采购员、验收及库管，核查采购商品入库数量与类别，对采购商品的质量、价格公允性、售前售后服务等多因素进行考评，与多家供应商之间签订稳定采购协议，以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每月生产计划，提出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需求并安排采购。公司建立健全的技术规范、技术工艺生产流程，技术部门与生产部门确定技术工艺要求，待要求确定后

及时安排生产，经过产品分析检验环节，办理入库手续并与采购订单核对。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拥有较为全面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部门综合衡量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以实现产能收益最大化。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一般采取销售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推销、参加采购方竞标、专业网站推广、合作伙伴推荐等渠道销售。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同时提供定制化方案。与国内大型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原则上确定销售产品类型、主要技术指标、交货时间地点、结算方式、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及月（季）度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相关产品形成稳定销售渠道。

5、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专利优势，研发生产催化裂化催化剂、分子筛、助剂等。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调整配方，完成销售提供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组织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并实施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对于本行业，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质量处领导和归口管理，负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接受生产企业及用户的委托检验；接受委托承担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性检验；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检验

		方法和检验仪器设备；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对下级同类检验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开展质量体系和检验技术方面的技术咨询等工作。
4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5	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7	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由本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为会员单位提供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规划、产业政策、技术、产品、市场、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组织推广该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洽谈和转让工作；为会员单位的技术转让、产品开发与销售、项目设计等进行协调服务、牵线搭桥；受会员单位委托进行信息咨询、文献检索、市场调研、项目论证等方面的服务；在会员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氢改质技术，特种油品的加氢技术，电脱盐、常减压蒸馏等一次加工技术，催化裂化、焦化、重整、异构化、烷基化、S-Zorb 等二次加工技术。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

					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新型催化剂技术；功能精细化学品。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到203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我国成为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主导地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列为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重点之一。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	将“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等列入该目录。
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学技术部	2017年5月	将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列入纳入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项目；将稀土催化功能材

					料、助剂列入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项目。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稀土催化材料、助剂的制造以及新型催化材料、助剂的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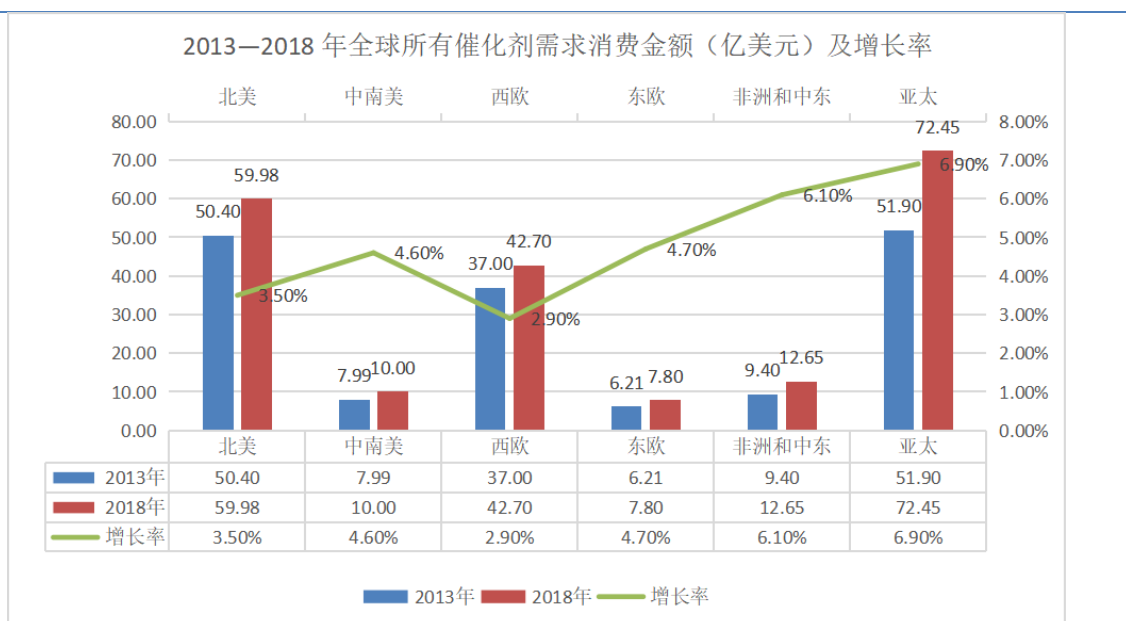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能源，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资源产品。作为重要的战略物资，也是各种化工原料的来源，是现代工业的基础。高效利用石油资源，大致要经历4个阶段，即“石油勘探”、“油田开发”、“油气集输”和“石油炼制”。炼油行业作为石油利用的最后过程，是石油资源利用效率及清洁利用石油资源的关键一环。

(1) 全球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炼油能力的不断提高，油品标准的日趋严格，化工原料需求的持续增加，炼油催化剂消费量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其中，增幅最快的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由于各国及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炼油能力、油品与化工原料需求等存在差异，对炼油催化剂的需求各不相同；即使是同一类催化剂，在不同地区其需求量也各有不同。例如：对于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增产低碳烯烃类催化剂在北美需求中位列首位；而在亚洲，排在首位的是增产汽油类催化剂。催化裂化催化剂需求最多的地区当属北美和亚太地区，2017年，二者炼油催化剂需求量分别占全球的40%及30%以上。

2017—2020年，全球炼油催化剂需求量以年均3.6%的速度递增。2020年，该类催化剂需求消费金额将达到47亿美元；2025年，则超过58亿美元。这是由于包括美国致密油在内的全球非常规原油加工量的增加，以及油品及环保标准日趋严格所致。致密油加工量的增加，拉动了催化裂化催化剂的需求，同时也要求该类催化剂具有更强的抗重金属污染能力，以及具备多产丁烯(烷基化装置的原料)能力，主因是致密油的正构烷烃使得汽油辛烷值损失8~10个单位。

近年，在亚太及非洲和中东地区，包括炼油、聚合、化学合成等在内的所有催化剂需求消费金额及增幅均高于欧美发达地区。如下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相关报告：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2025 年中国化工催化剂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通过 2013 年消费金额与 2018 年消费金额对比发现，亚太地区 2013 年的消费金额是 51.9 亿美元，而北美和西欧则为 50.4 和 37 亿美元，到 2018 年，亚太地区所有炼油催化剂需求的消费金额已经达到了 72.45 亿美元，而北美和西欧则分别为 59.9 亿美元和 42.7 亿美元。

（2）国内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是随着原油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而发展起来的。从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我国炼油业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重组和产业技术进步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我国原油加工能力从改革开放之初到如今，已经有了巨大的提升。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原油消费量呈长期快速增长趋势，从 1953 年的 144 万吨增至 2021 年约 7 亿吨，年均增速高达 10%，相对于同期 GDP 增长的平均弹性系数接近 1.3；进入 21 世纪以来，尽管需求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13 年石油消费量是 2001 年约 2.2 倍，翻番还不止，年均增速仍超过 6%。但我国原油产量超过 2 亿吨之后，进一步增长的瓶颈日益显现；因此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节节攀升，从 21 世纪初的不到 30% 到 2021 年的 72%。

2014 年 11 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14》报告称，中国将在 2030 年前后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石油需求国。虽然我国炼油工业迎来了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但仍面临着原油资源供应日趋紧张、原油品质重劣质化、环保要求趋严等严峻挑战，必须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积极采取扩大原油来源，实现渠道多极化和资源多元化，提高重油深加工能力，加快清洁能源质量升级换代等相应对策。

伴随着炼油工业的发展，工业技术中所需催化剂的发展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上世纪的石油化工装置建设过程中，大型炼油装置、石化装置主要是从国外引进，与之相配套的“三剂”制品也主要来自国外。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国外的炼油催化剂等助剂产品表现出显著的缺点：价格昂贵；不能适应国内油质的多样性；无法满足国内客户的日常技术服务需求。所以随着国内炼油工

艺和石油化工工艺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从 20 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国炼油“三剂”制品的国产化进程逐渐开始，经历了进口——模仿创新——自主开发的发展道路，截至目前国产化率已提高至 90% 左右。

4、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来看，炼油催化剂的研发及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美国是催化裂化技术的鼻祖，并拥有众多全球知名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如格雷斯、雅宝、CC&T、UOP、陶氏等。国外石油化工催化剂领域代表性企业是美国 UOP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装置加工能力，提高重整油、氢气和芳烃收率，克服催化剂贴壁效应，UOP 公司改进了催化剂配方，在工艺、设备和控制技术创新的同时也开发了多种连续重整催化剂。此外，格雷斯-戴维森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占据全球将近一半的炼油催化剂市场份额。美国特种化学品（雅宝）集团在 2004 年收购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炼油催化剂业务后，成为世界第二大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商，该企业的加氢催化剂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30%。

我国现有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较少，国内炼油催化剂市场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掌控。从国产产品市场份额角度来看，约 60% 左右的炼油催化剂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隶属公司生产，30% 的炼油催化剂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隶属公司生产。目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长岭炼化公司催化剂厂与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兰州炼油化工催化剂厂与抚顺石油三厂催化剂厂是我国炼油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

5、行业壁垒

炼油催化剂行业需要研发、市场等多方面综合竞争力，新企业欲在短期内形成竞争优势是非常困难的。其中，研发、生产技术、市场效应、资金实力和专业人才等方面均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坚实壁垒。

（1）技术壁垒

催化剂制造是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产业，同时属于具备高科技含量的新材料范畴，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不同的炼油工艺基本都具有配套的催化剂类型。在工艺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开发一种新的催化剂，常能获得更高的转化率和更好的产品分布。因此催化剂往往是炼油技术创新优势的核心体现。近几年催化剂技术更新快，工艺不断创新升级，为了谋求市场竞争优势和应对油品升级和环保从严的趋势，需要企业能够快速地实现产品技术、工艺技术、材料技术、设备技术上的创新；面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催化剂厂商必须具有开发定制具有针对性的产品的能力，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这就要求企业在多领域、多学科专业知识技术上有深厚积淀。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有足够的研发投入积淀、实现技术积累，因而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在技术上形成竞争优势。

(2) 市场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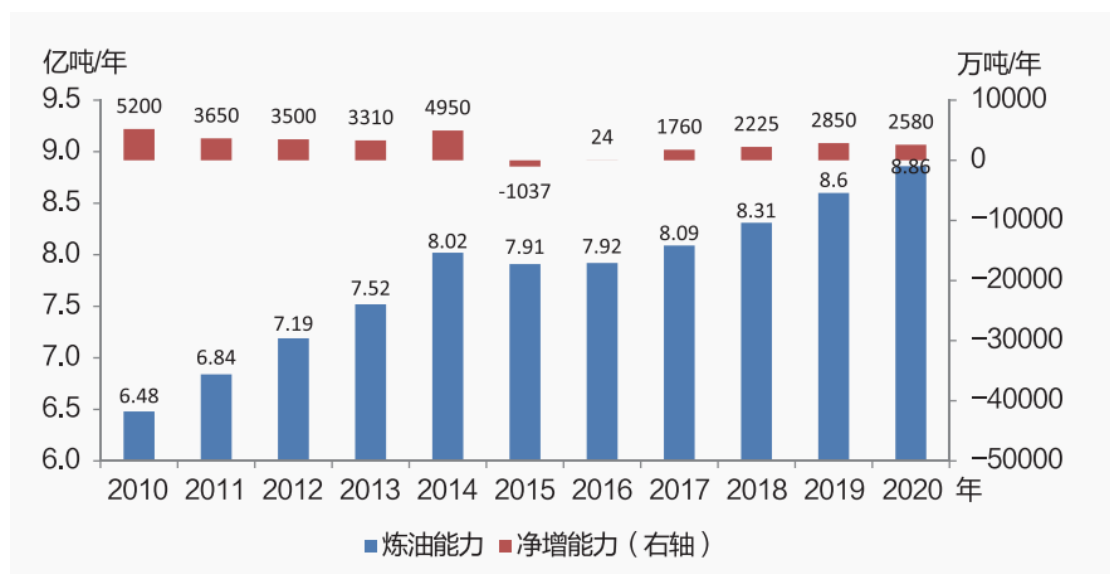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催化剂在工业生产中起十分重要的作用，产品的稳定性、纯度等性能对客户的生产尤其重要，因此客户通常会选择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生产企业作为其供货商。由于催化剂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厂商在销售催化剂产品的同时，也会相应的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因此为确保在长期内保持连续稳定的生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催化剂供应商。客户选择催化剂供应商往往有一个严格的筛选流程，产品经过小试、中试、最后才会规模化生产，因而一旦确立为合格供应商，便会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由此产生的客户依赖性构成了行业的渠道壁垒，使得新进企业很难迅速铺开销售网络。此外，我国炼油厂的行业集中度高，几大垄断性国企设定了较高的催化剂供应商门槛，作为国内石油化工的领军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明确的物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产品必须取得其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才能对其及下属企业进行产品供应。这种下游炼油厂商设定的高门槛，更不利于新进企业快速占据市场份额。

(3) 人才壁垒

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一批具有石化行业复合知识背景的人才，一项技术从研发到应用，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还要能够操作复杂的生产工艺，熟悉用户需求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此外，从开拓客户到售后服务，并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在整套销售环节企业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人才成长需要实际工作的长期锻炼，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织一支全面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团队。

(二) 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炼油产业的市场容量决定了炼油催化剂的需求量。截至2020年底，中国炼油能力达8.9亿吨/年，较2015年净增9439万吨/年，其中新增炼油能力1.62亿吨/年，淘汰落后产能0.68亿吨/年。如下图：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相关报告：中国炼油工业“十三五”回顾及“十四五展望”《国际石油经济》Vol29.No.5,2021

除了炼油能力的逐年增长，中国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和政府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也给炼油催化剂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伴随着国家对炼油行业产业升级的要求，高技术含量、环保型的催化剂产品的优势将愈加显现。据埃克森美孚的研究显示，全球炼油催化剂需求增长主要受三个因素驱动：一是油品需求由汽油转向柴油和喷气燃料；二是环保法规趋严，油品标准和发动机燃烧效率提升；三是原料多样化。据弗里多尼亚（Freedonia Group）的最新研究报告《全球炼油催化剂》称，未来几年全球炼油催化剂市场将以年均 3.6%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全球催化剂市场将达到 47 亿美元。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全球所有领域的炼油催化剂需求都将经历健康的成长，但是催化裂化催化剂增速将是最快的，就市场价值而言，催化裂化催化剂仍将是最大的炼油催化剂市场。

受发展中国家需求增长以及这些国家采用更为严格的燃料标准等因素的刺激，未来五年全球炼油催化剂市场有望出现温和的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资源短缺、油品质量较差与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之间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大力提高现有石油资源的炼制效率，提高原油炼制的水平从而提高油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是我国石油炼化行业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必然要走的道路。目前，世界各国都对环境保护问题非常重视，环保立法也越来越严格。世界发达国家对车用汽油中硫含量的要求进一步降低，直至小于 5-10mg/L。近年来，我国为缓解大范围的空气污染，也在强制推行优质汽油、柴油的标准，但即使按照现有标准执行，油品中的硫含量仍是发达国家的 5 倍以上，甚至达到几十倍。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综上所述，在全球市场，具有不同油品转化效率优势、环保优势的催化剂产品日益获得青睐，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催化裂化催化剂，无论在市场体量上还是在增长速度上都居于首要位置。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带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着石油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在全球经济衰退及我国经济处于下行周期的环境下，炼油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其直接相关的炼油催化剂行业必不能独善其身。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中如何存活与发展，是企业不能回避的战略问题。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2、技术风险

炼油催化剂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相关产品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研发与技术优势是炼油催化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何保持合理的研发

投入，从而确保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产出了大量研发成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炼油催化剂生产工艺涉及到化工原料的反应及处理，也涉及到设备的使用、检测与维护等安全操作与风险，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操作人员就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导致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有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严格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4、替代能源风险

炼油催化剂行业是依附于传统石油行业而发展起来的。今年来，风能、光伏等清洁能源不断发展，非传统能源如页岩气等技术不断革新，石油作为燃料资源的重要性不断下降。替代能源的发展将会压缩对石油资源的需求，其影响也将不可避免的传导到炼油催化剂行业，并且可能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搭建了催化剂中试基地、评价中心和相关炼油工艺技术开发平台，形成了 20 余人的研发团队，具有各类实验和分析检测设备 60 余套，与多家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建立“产学研教学实践基地”，始终以技术创新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采用先进设备与最新生产技术，生产过程全 DCS 控制，装置自控率达到 95% 以上，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多样，整套装置注重节能环保，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善的催化剂、助剂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工业及吸附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化工、弘润石化、京博石化、鲁清石化等国内多家化工 500 强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城市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城市重大项目实施先进企业”、“运城市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的载体及其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研发难度

高，需要大型科研机构、使用单位和专业催化剂生产商分工协作才能完成。由于国内炼油催化剂行业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中石油集团及中石化集团所占有，且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国内竞争对手较少。

（1）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炼油化工催化剂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目前年生产能力 23 万吨，现有产品包括炼油、聚烯烃、基本有机原料、煤化工、环保催化剂和吸附剂及助剂等 6 大类 300 个品种。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产品还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国际市场。2004 年 6 月 26 日挂牌成立了国内炼油催化剂行业的首家“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近 40 个产品获得国家及省部级技术进步奖和科技发明奖。

（2）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于 1964 年 4 月建成投产，是中国第一家第一炼油催化裂化催化剂开发生产基地，也是中国石油目前唯一的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基地。是目前全国产品覆盖面最广、生产品种最全的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企业，其“昆仑牌”催化剂主要包括九大系列、40 余个品种的各类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吸附剂和其他硅化学产品，并独家拥有全白土剂制备技术以及量体裁衣的复配技术。

（3）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基础能源工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质量提升提供产品、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6139）。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试点先进单位、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供应商、齿球型载体及相应催化剂技术中心、“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主要产品有炼油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齿球型催化剂载体、石化助剂四大系列近百个品种，年生产能力近 5000 吨，此外还开展贵金属铑回收及贵金属催化剂加工等相关业务。

（4）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创建，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目前注册资本 25,279 万元，公司净资产近 4 亿。目前已经形成年产 5 万吨各类催化剂和分子筛的生产能力。润和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各类石油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解催化剂、脱氢催化剂、MTO（MTP）催化剂、环保催化剂和各种分子筛产品。产品已经销售到美国、中东、印度、东南亚国家和中国国内的 20 多个石化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功登陆新三板市场（证券代码：872211）。

（5）巴斯夫股份公司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缩写 BASF 是由以前的全名「Badische Anilin-und-Soda-Fabrik」（巴登苯胺苏打厂）而来，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集团在

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莱茵河畔的路德维希港，它是世界上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基地。在部分催化剂产品上公司与之有竞争关系。

（6）美国格雷斯公司

美国格雷斯公司（Grace）创立于 1854 年，旗下拥有两个运营部门，分别是格雷斯戴维森和格雷斯特种化学品。前者专业生产催化剂、化学添加剂、工程材料、色谱柱以及硅胶产品，而后者则是生产特种建材化学品、建筑材料、密封胶和涂料的专家。其中，格雷斯-戴维森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占据全球将近一半的炼油催化剂市场份额。是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多家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建立“产学研教学实践基地”，积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现拥有多项产品具有独创技术，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工业及吸附行业。

（2）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搭建了催化剂中试基地、评价中心和相关炼油工艺技术开发平台，并且拥有一支杰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与多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建立“产学研教学实践基地”，不断研发新的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科研相关背景，加之公司注重人才储备建设，使得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中能够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始终以技术创新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

（3）产品性能优势

催化裂化催化剂对下游产品的分布影响很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经营效益。因此客户对催化剂产品的稳定性、活性要求比较高。较高的稳定性及活性是衡量催化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指标。

公司从事石油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多年，其中核心产品为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TMC-06 系列、多产丙烯 TMC-07 系列、高抗金属污染 TMC-08 系列等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的稳定性及活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生产与制定，满足客户需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管理型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主要由技术出身，在研发、市场、销售方面具有很强优势，但在企业管理方面有所欠缺，尤其是企业快速成长之后，需要管理团队帮助企业挖掘市场机会、指导企业经营、发现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提出解决方案，因此需要具备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知识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高端管理型人才储备上相对不足，这将制约

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管理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高端管理人才的储备。

(2) 资本运作能力相对薄弱

公司人员结构中以技术型人才为主，管理团队也相对在技术上拥有长处，对于企业的股权结构、资本运作等方面相对薄弱。公司未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会直接面临资本市场，若能够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和优势，对于帮助企业融资扩股、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管理层需要主动学习财务和资本相关知识，建立合理的培训机制，提升资本运作的认识和操作能力。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资质，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经营现金流稳定，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规律和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从事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要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证券部、财务部、综合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等。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

者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泽红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1,062,172.56	否	是
总计	-	-	—	1,062,172.56	-	-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占用已经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证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机构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机构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机构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泽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75,500,000	70.40%	
2	陈强	董事、总经理	董事	5,000,000	4.66%	
3	武桂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	130,000		0.12%
4	袁岁子	董事	董事			
5	薛晋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6	王常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000,000	4.66%	
7	薛立宁	监事	监事	35,000		0.03%
8	李杰	监事	监事	5,000		0.01%
9	王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85,680,000	79.72%	0.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泽红与公司董事袁岁子为夫妻关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泽红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强为叔侄关系;
- 3.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强与公司副总经理王丽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泽红	董事长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河津市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河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强	董事、总经理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岁子	董事	河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河津市太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常平	监事会主席	河津市龙腾洗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薛立宁	监事	河津市僧楼镇立宁养殖场	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否	否
		河津市腾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丽	副总经理	河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河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河津市太耿汽

车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除上述兼职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泽红	董事长	天津市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82%	融资性担保业务	否	否
		天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	80%	炼铁、铸造、轧钢	否	否
陈强	董事、总经理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	经销分子筛、吸附剂	否	否
武桂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西古耿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袁岁子	董事	天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70%	生猪养殖、种植	否	否
		天津市太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0%	道路货物运输	否	否
王常平	监事会主席	天津市龙腾洗煤有限公司	62.50%	煤炭洗选及经销	否	否
薛立宁	监事	山西古耿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津市僧楼镇立宁养殖场	—	羊、鸡养殖	否	否
李杰	监事	山西古耿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丽	副总经理	天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30%	生猪养殖、种植	否	否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	经销分子筛、吸附剂	否	否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天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市太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除上述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泽红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武桂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薛晋鹏	无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	否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6,026.35	7,039,37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920,905.00	45,400,500.00
应收账款	68,735,404.93	76,117,131.27
应收款项融资	5,300,000.00	8,800,000.00
预付款项	2,099,661.24	1,411,16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00.00	1,132,63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43,067.56	29,200,520.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1.60	25,827.46
流动资产合计	148,041,606.68	169,127,15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514,653.00	146,898,662.34
在建工程		5,883,72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77,530.69	7,658,07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625.00	27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498.71	2,061,77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743.32	901,76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736,050.72	163,680,663.78
资产总计	331,777,657.40	332,807,81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00,000.00	56,578,57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694,899.76	98,089,000.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35,487.65	18,147,27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76,705.52	1,760,346.39
应交税费	3,675,105.32	3,567,764.49
其他应付款	1,924,245.78	2,972,435.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6,613.40	2,359,146.25
流动负债合计	154,213,057.43	183,474,54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18,982.92	8,216,679.34
递延收益	1,600,000.0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8,982.92	10,016,679.34
负债合计	159,832,040.35	193,491,22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7,250,000.00	10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58,668.09	29,158,66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3,694.90	290,79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83,254.06	2,617,1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45,617.05	139,316,590.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45,617.05	139,316,59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777,657.40	332,807,815.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734,650.52	205,022,346.40
其中：营业收入	205,734,650.52	205,022,34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095,736.25	168,585,115.07
其中：营业成本	143,847,637.97	148,160,26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0,723.67	786,988.10
销售费用	2,223,989.25	2,230,283.20
管理费用	9,991,215.43	9,006,068.51
研发费用	7,877,558.81	1,225,438.54
财务费用	4,134,611.12	7,176,075.81
其中：利息收入	19,085.41	512,430.56
利息费用	4,144,868.00	7,676,754.02
加：其他收益	196,867.45	391,37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48,134.63	492,246.90

资产减值损失	-1,079,018.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68.0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44,930.06	37,320,856.1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893,28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6,392.33	3,510,38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08,537.73	34,703,756.06
减：所得税费用	4,979,511.14	7,120,32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29,026.59	27,583,426.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29,026.59	27,583,426.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29,026.59	27,583,42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29,026.59	27,583,42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29,026.59	27,583,42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83,320.30	94,119,44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7,418.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9,138.94	20,219,4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69,877.37	114,338,85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6,406.32	44,582,85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9,828.19	10,378,0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4,926.64	24,167,07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1,625.25	12,342,1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72,786.40	91,470,0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090.97	22,868,78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2,395.45	12,293,09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2,395.45	12,293,09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2,395.45	-12,293,09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00,000.00	5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000.00	40,432,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0,000.00	125,232,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78,573.17	85,25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9,474.41	4,394,65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8,047.58	129,649,8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047.58	-4,417,40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647.94	6,158,29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9,378.41	881,0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026.35	7,039,378.41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015,515.88						-24,675,504.48		79,340,01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015,515.88						-24,675,504.48		79,340,01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0,000.00				25,143,152.21			290,792.24			27,292,634.61		59,976,57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83,426.85		27,583,42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0,000.00				25,143,152.21								32,393,152.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50,000.00				21,750,000.00								2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393,152.21								3,393,152.21
（三）利润分配								290,792.24			-290,792.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792.24			-290,792.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250,000.00				29,158,668.09			290,792.24	2,617,130.13			139,316,590.46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

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

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

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和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无需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9.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p>(1) 9+6 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p> <p>(2) 非 9+6 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本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10.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

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包括押金保证金组合和账龄组合），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0	3.33—5.00
2	机械设备	5-10	0	10.00—20.00
3	运输设备	4-10	0	10.00—25.00
4	电子设备	3-10	0	10.0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运输服务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运输服务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

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别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产品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

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

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新租赁准则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5,734,650.52	205,022,346.40
净利润（元）	32,629,026.59	27,583,426.85
毛利率	30.08%	27.73%
期间费用率	11.78%	9.58%
净利率	15.86%	1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2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催化剂、分子筛和助剂等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2.23 万元和 20,573.47 万元，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催化剂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3%和 91.92%，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1.23 万元，同比增长 0.35%，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催化剂收入基本持平，2021 年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催化剂单价的下降导致，催化剂销量由 2020 年的 13,999.02 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14,589.91 吨，销量增幅为 4.22%，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0 年的 13,639.48 元/吨下降到 2021 年的 12,961.77 元/吨，降幅为 4.97%，销售单价的降幅超过了销量的涨幅，使其催化剂整体收入略微下降 0.96%。2021 年分子筛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8.24 万元，增幅 182.56%，2021 年公司分子筛制造技术逐步提升，由于分子筛 2020 年收入基数较小，使其 2021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2021 年助剂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82 万元，增幅 1.24%，报告期内助剂收入略有增幅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助剂销量增加导致。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58.34 万元和 3,262.90 万元, 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504.56 万元, 同比增长 18.29%,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 2.35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及单位电费的下降使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 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比较稳定。

(4) 2020 年 8 月, 公司股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725.00 万元, 股东出资引起净资产增加 2,900.00 万元, 净利润上升的比例小于股东出资引起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上升的比例, 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 2021 年, 因净利润上升使其每股收益有所上升。

公司选择了惠城环保等三家主要从事催化剂业务且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惠城环保 (300779.SZ)	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 研发、生产、销售催化裂化催化剂 (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高新利华 (836139.OC)	石油化工催化剂及载体生产, 以加氢、精制催化剂和载体为主要产品线。
润和催化 (872211.OC)	石油化工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如下:

项目	惠城环保		高新利华		润和催化		可比公司平均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期间费用率 (%)	23.66	19.43	25.46	26.09	26.76	22.99	25.29	22.84
净利率 (%)	4.13	8.34	13.89	-2.35	13.87	7.75	10.63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	4.11	30.20	-3.96	22.16	9.49	18.02	3.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7	0.53	-0.06	0.27	0.10	0.31	0.10

注: 因 2021 年润和催化实施员工激励导致大额股份支付, 为了分析具有可比性, 2021 年润和催化的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比率。

期间费用率：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销售相关支出相对较低，以及公司地处山西省河津市艳掌村，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使其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

净利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利率比可比公司平均净利率高，但 2021 年公司的净利率与润和催化和高新利华相当，公司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公司该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较高的净利率，得益于公司较高的净利率，2021 年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8.02%，与公司的指标相差不大。

基本每股收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17%	58.1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8.17%	58.14%
流动比率（倍）	0.96	0.92
速动比率（倍）	0.81	0.75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33,177.77 万元和 33,280.78 万元，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15,983.20 万元和 19,349.12 万元，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4%和 48.17%，同比下降 9.9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贷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其中应付账款下降 13.66%，合同负债下降 70.05%。

（2）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和 0.9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81，同比变动不大，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贷款，导致流动负债下降，虽然流比和速比趋势向好，但整体倍数不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3）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惠城环保		高新利华		润和催化		可比公司平均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资产负债率（%）	54.86	30.81	53.52	57.20	42.01	54.66	50.13	47.56
流动比率（倍）	1.47	1.42	1.15	0.91	1.31	1.28	1.31	1.20
速动比率（倍）	1.11	1.10	0.68	0.51	0.52	0.47	0.77	0.69

资产负债率：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与高新利华、润和催化变动趋势一致。

流动比率：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商业信用融资）和短期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而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融资渠道较多。

速动比率：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大，存货金额较大使其资金运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8	4.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65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和 2.84，同比提高 0.25，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下降 738.17 万元，降低 9.88%。

（2）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 和 5.68，同比提高 0.72，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系 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催化剂车间设备改造升级，产量下降较多，同期销售正常发货，使存货余额下降。

（3）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 和 0.62，同比下降 0.03，变动比例不大，总体保持稳定。

（4）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如下：

项目	惠城环保		高新利华		润和催化		可比公司平均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17	3.73	8.13	5.34	5.68	3.16	5.66	4.08
存货周转率（次/ 年）	2.80	4.29	2.15	2.27	1.79	1.58	2.24	2.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年）	0.22	0.34	0.88	0.77	0.79	0.61	0.63	0.58

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收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使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体量较小，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总资产周转率接近可比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7,090.97	22,868,7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2,395.45	-12,293,09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8,047.58	-4,417,40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6,647.94	6,158,291.0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27.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1,093.6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754.97 万元；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1,419.6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于支付往来款、担保赔偿款等增加 2,532.95 万元。上述综合影响，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5.07 万元，下降的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165.0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下降 2,9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536.76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2,867.6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580.00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下降 107.06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净利润	32,629,026.59	27,583,42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9,018.23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48,134.63	-492,24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80,102.20	12,367,82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0,543.96	180,54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541.67	59,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3,892.08	-391,37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44,868.00	7,676,75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7,271.96	386,5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78,434.54	1,358,66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428,051.25	-19,844,26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623,638.22	-6,016,42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090.97	22,868,78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各种减值准备、财务费用、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89,111,112.86	91.92%	190,939,372.76	93.13%
分子筛	3,687,376.10	1.79%	1,304,993.06	0.64%
助剂	12,936,161.56	6.29%	12,777,980.58	6.23%
合计	205,734,650.52	100.00%	205,022,346.40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催化剂、分子筛、助剂，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02.23 万元、20,57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催化剂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p> <p>2021 年催化剂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82.83 万元，增幅-0.96%，报告期内催化剂收入基本持平，2021 年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催化剂单价的下降导致，催化剂销量由 2020 年的 13,999.02 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14,589.91 吨，销量增幅为 4.22%，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0 年的 13,639.48 元/吨下降到 2021 年的 12,961.77 元/吨，降幅为 4.97%，销售单价的降幅超过了销量的涨幅，使其催化剂整体收入略微下降 0.96%。</p> <p>2021 年分子筛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8.24 万元，增幅 182.56%，报告期内分子筛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相对高单价牌号分子筛的生产销售，并且 2021 年公司分子筛工程第二条线转固投入运营生产，由于分子筛 2020 年收入基数较小，使其 2021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p> <p>2021 年助剂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82 万元，增幅 1.24%，报告期内助剂收入略有增幅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助剂销量增加导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64,552,638.82	79.98%	171,321,911.29	83.56%
华北地区	31,928,140.26	15.52%	20,920,052.79	10.20%
东北地区	5,999,468.79	2.92%	5,675,338.09	2.77%
其他地区	3,254,402.65	1.58%	7,105,044.23	3.47%
合计	205,734,650.52	100.00%	205,022,346.4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80%左右，公司华东地区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东营、山东潍坊、山东淄博等地，主要客户为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等，华北地区客户主要为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

技术总工及生产厂长下达产品工艺配方，车间按照工艺配方组织配料生产，车间每天将消耗用量报给生产统计员，统计员据此计算出主要原辅材料的日消耗量，月底生成统计报表交财务据此分配消耗成本。

公司生产车间各类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铝溶胶、特种硅酸钠、拟薄水铝石及高岭土等。原材料到货、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每月末，公司按照车间归集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实际领用原材料在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计入生产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各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每月末，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生产天数分配。

(3) 燃料及动力

公司的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费、煤气、天然气。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

(4) 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及辅料等其他各项间接费用。每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各期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35,012,870.63	93.86%	140,809,528.71	95.04%
分子筛	2,169,153.59	1.51%	1,090,851.59	0.73%
助剂	6,665,613.75	4.63%	6,259,880.61	4.23%
合计	143,847,637.97	100.00%	148,160,260.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16.03 万元、			

	14,384.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857,010.43	76.37%	117,192,783.93	79.10%
燃料及动力	6,886,143.26	4.79%	9,115,101.73	6.15%
直接人工	4,583,279.67	3.19%	3,845,876.54	2.60%
制造费用	10,186,420.96	7.08%	6,554,343.69	4.42%
运费及装卸费	9,224,725.84	6.41%	8,144,484.60	5.50%
废剂处置费	3,110,057.81	2.16%	3,307,670.42	2.23%
合计	143,847,637.97	100.00%	148,160,260.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装卸费、废剂处置费，总体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直接材料方面，公司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铝溶胶、水铝石、硅酸钠、硅酸铝、高岭土等，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79.10%、76.37%，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和受疫情影响，公司重点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作了大量工作降低生产成本。经工业对比试验后，采用相对价格优势的高岭土替代了原使用的原料；在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方面，采用多项新技术有效提高了分子筛成品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对催化剂配比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较高的分子筛的加入比例，同时相应的降低了铝溶胶加入量，较大幅度降低了直接材料。

燃料及动力成本方面，主要包括电费、煤气、天然气等，2021 年燃料及动力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从 2021 年开始公司享受山西省的战略新兴电价政策，每度电从 0.55 元降低到 0.38 元，使其燃料及动力成本下降明显。

直接人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略有增长，占比略有提升，由 2020 年度的 2.60% 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3.19%，主要为 2021 年分子筛生产线转固运营，人工成本相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提升。

制造费用方面，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设备更新领用备品备件金额较大、新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固，对应折旧金额增

	<p>加。</p> <p>运费及装卸费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p> <p>废剂处置费主要为与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的相应催化剂使用完毕后废剂的处置费用。</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催化剂	189,111,112.86		135,012,870.63		28.61%		
分子筛	3,687,376.10		2,169,153.59		41.17%		
助剂	12,936,161.56		6,665,613.75		48.47%		
合计	205,734,650.52		143,847,637.97		30.0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08%，较 2020 年度上升 2.35 个百分点，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催化剂	28.61%	91.92%	26.29%	26.25%	93.13%	24.45%
	分子筛	41.17%	1.79%	0.74%	16.41%	0.64%	0.10%
	助剂	48.47%	6.29%	3.05%	51.01%	6.23%	3.18%
	合计	30.08%	100.00%	30.08%	27.73%	100.00%	27.73%
	<p>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自催化剂业务，2021 年催化剂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35 个百分点，2021 年助剂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54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原因系催化剂毛利率的上升导致。</p> <p>2021 年催化剂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位售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由于催化剂行业的充分竞争，客户需求增加销量增长，公司催化剂平均单位售价降幅为 4.97%，公司重点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经工业对比试验后，采用相对价格优势的高岭土替代了原使用的原料；在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方面，采用多项新技术有效提高了分子</p>						

筛成品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对催化剂配比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较高的分子筛的加入比例，同时相应的降低了铝溶胶加入量，较大幅度降低了单位成本，由于成本工艺的改进控制以及 2021 年开始公司享受山西省的战略新兴电价政策，使其平均单位成本降幅为 8.00%。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降幅使其催化剂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

2021 年分子筛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4.76 个百分点。原因系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成本涨幅，2021 年公司分子筛技术逐步提升并且在 2021 年分子筛第二条生产线转固投产运营，各规格型号分子筛由于投入技术含量较高、投入原材料差异较大使其性能差异较大，售价及单位成本差异较大。2021 年公司加大了相对高单价规格型号分子筛的生产销售，使其整体平均售价提升明显，公司分子筛平均单位售价涨幅为 53.11%。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在 2021 年加大了相对高单价规格型号分子筛的生产，单位成本上升明显，但公司在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方面，采用新技术有效提高了分子筛成品质量，使其公司分子筛平均单位成本涨幅为 7.75%，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使其分子筛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明显。

2021 年助剂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位售价的降幅超过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由于助剂的充分竞争，公司助剂平均单位售价降幅为 10.59%，单位成本由于公司重点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经工业对比试验后，采用相对价格优势的高岭土替代了原使用的原料；在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方面，采用多项新技术有效提高了分子筛成品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对助剂配比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较高的分子筛的加入比例，同时相应的降低了铝溶胶加入量，较大幅度降低了单位成本，由于成本工艺的改进控制以及 2021 年开始公司享受山西省的战略新兴电价政策，使其平均单位成本降幅为 5.96%。平均单位售价的降幅超过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使其助剂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催化剂	190,939,372.76	140,809,528.71	26.25%
分子筛	1,304,993.06	1,090,851.59	16.41%
助剂	12,777,980.58	6,259,880.61	51.01%
合计	205,022,346.40	148,160,260.91	27.73%
原因分析	详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08%	27.73%
惠城环保	28.31%	28.82%
高新利华	43.72%	26.26%
润和催化	34.51%	34.57%
原因分析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规模、业务类别、产品种类等存在较大差异等多种因素所致。</p> <p>惠城环保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细分行业为公司产品的后续废催化剂处理服务，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整体毛利率为 28% 左右，较为稳定。</p> <p>高新利华产品以加氢、精制催化剂和载体为主，业务模式以自产产品和带料委托加工相结合，2020 年与公司毛利率接近，2021 年由于高新利华加大了铈催化剂、铈粉的销量，上述两种产品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1.36%、64.91%，使其高新利华整体毛利率上升明显。</p> <p>润和催化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润和催化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润和催化主要为出口业务及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催化剂毛利率较高。</p>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合理，公司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5,734,650.52	205,022,346.40
销售费用（元）	2,223,989.25	2,230,283.20
管理费用（元）	9,991,215.43	9,006,068.51
研发费用（元）	7,877,558.81	1,225,438.54
财务费用（元）	4,134,611.12	7,176,075.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227,374.61	19,637,866.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	1.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6%	4.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3%	0.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	3.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78%	9.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235,576.10	1,082,524.75
职工薪酬	718,041.09	592,275.00
差旅费	211,959.68	345,709.95
广告费	8,300.00	81,048.51
车辆费	18,913.32	35,999.69
办公费	17,119.23	30,560.74
包装费		24,806.67
业务费	1,792.08	4,437.54
保险费	7,474.03	
其他	4,813.72	32,920.35
合计	2,223,989.25	2,230,283.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p> <p>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相差不大，基本保持稳定。</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530,836.36	1,656,669.57
专业服务费	2,267,239.63	3,559,170.45
折旧及摊销费	1,145,254.98	1,237,967.80
招待费	782,172.45	401,570.94
维修费	755,645.43	92,479.34
厂区绿化费	748,037.13	377,302.08
差旅费	727,166.04	532,472.96
车辆费	490,686.70	397,706.38

办公费	284,536.64	603,986.04
宣传费	111,742.57	5,000.00
土地租赁费	57,711.00	33,600.00
其他	90,186.50	108,142.95
合计	9,991,215.43	9,006,068.5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挂牌上市的各类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厂区绿化费等构成。</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小幅上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来看，专业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刚启动登陆资本市场，初期中介费用较多；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20年11月开始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厂区绿化费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绿化费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	4,123,751.48	42,477.88
职工薪酬	1,600,811.67	993,665.00
折旧费	1,058,908.73	74,039.60
备件	353,581.28	46,839.66
其他	740,505.65	68,416.40
合计	7,877,558.81	1,225,438.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职工薪酬、折旧费、备件和其他费用。</p> <p>报告期内，2021年研发费用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增加了吸附用新型分子筛和新型介孔分子筛的新研发项目，导致相关费用上升，其中材料费用包括硫酸钾、氢氧化锂等。2020年研发费用投入较小主要为当期研发的新型稀土制备高活性稳定性重油催化剂的研发及应用研发周期较短，领用材料较少，主要为项目的人员薪酬支出。</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144,868.00	7,676,754.02
减：利息收入	19,085.41	512,430.56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其他支出	8,828.53	11,752.35
合计	4,134,611.12	7,176,075.8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p> <p>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借款利率下降，在借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2021 年利息支出较低。</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93,860.14	391,377.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07.31	
合计	196,867.45	391,377.91

具体情况披露

债务重组收益主要为用车辆抵债务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较小。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505.00	-514,481.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6,663.02	299,55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0,966.61	707,173.95
合计	1,548,134.63	492,246.90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79,018.23	
合计	-1,079,018.23	

具体情况披露

存货跌价损失为公司库存商品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9,968.06	
合计	-59,968.06	

具体情况披露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		93,284.52
合计	800,000.00	893,284.52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300,000.00	
赔偿支出	70,323.00	2,564,070.43
滞纳金	21,147.44	933,447.17
其他	44,921.89	12,867.00
合计	436,392.33	3,510,384.60

具体情况披露

捐赠支出：本公司于 2021 年向河津市赵家庄乡政府捐赠 30.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扶贫。

担保赔偿支出：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河南浍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旭公司”）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期限为前述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借款同时由双旭公司控股股东谢义荣、少数股东李俊刚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双旭公司无力归还借款。2020 年末，本公司对可能为双旭公司欠付的银行借款本息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行了预计。本公司根据双旭公司运营情况及资产状况、其他担保人的经济承担能力，及扣除本公司应付双旭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3,935,929.57 元后，预计担保赔偿损失 2,564,070.43 元。该事项于 2021 年 8 月经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按照判决结果，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河南浍池县人民法院支付资金 13,070,323.00 元，其他担保人李俊刚向本公司归还 6,5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双旭公司就本公司支付赔偿款抵偿应付该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3,935,929.57 元事项达成共识并共同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本公司与李俊刚就其支付本公司 6,500,000.00 元款项性质共同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综上，本公司承担担保赔偿支出现金净额为 6,570,323.00 元，扣除前述本公司抵偿的应付账款 3,935,929.57 元，实际担保赔偿损失共计 2,634,393.43 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度补计担保赔偿损失 70,323.00 元。

滞纳金：2020 年度支付的滞纳金包括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19 年及以前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的滞纳金。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968.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4,531.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3,860.14	391,377.91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64,07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6,392.33	-3,688,541.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97,499.75	-4,556,701.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4,624.96	-683,50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874.79	-3,873,196.55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 256.4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873,196.55 元、1,102,874.79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04%、3.38%，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备注
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新企业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FCC 催化剂装置技术改造 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 年环保精细化管理 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运城市工业技术改造 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	------------	--	--

2020年、2021年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均为800,000.00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0%、2.45%。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序号	补助项目	来源与依据文件
1	科技创新奖励	河津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兑付名单公示
2	高新企业奖励款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津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河政办[2021]26号）
3	FCC 催化剂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运城市2020年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运财资法〔2020〕38号）
4	2019年环保精细化管理奖励金	河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河政发〔2020〕4号）
5	运城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运城市2019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运财资法〔2020〕7号）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0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4000688，有效期三年，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802.68	82,246.06
银行存款	7,463,223.67	6,957,132.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506,026.35	7,039,378.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920,905.00	45,400,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2,920,905.00	45,400,5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和宇通(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5月25日	1,000,000.00
广西闽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5日	1,000,000.00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6日	1,000,000.00
河池市恒力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5月9日	1,000,000.00
广西闽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5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79,900.00	100.00	2,258,995.00	5.00	42,920,905.00
合计	45,179,900.00	100.00	2,258,995.00	—	42,920,905.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90,000.00	100.00	2,389,500.00	5.00	45,400,500.00
合计	47,790,000.00	100.00	2,389,500.00	—	45,400,500.00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54,281.51	100.00	3,618,876.58	5.00	68,735,404.93
合计	72,354,281.51	100.00	3,618,876.58	5.00	68,735,404.9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84,630.54	100.00%	4,167,499.27	5.19	76,117,131.27
合计	80,284,630.54	100.00	4,167,499.27	5.19	76,117,131.2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331,031.51	99.97%	3,616,551.58	5.00%	68,714,479.93
1-2年	23,250.00	0.03%	2,325.00	10.00%	20,925.00
合计	72,354,281.51	100.00%	3,618,876.58	5.00%	68,735,404.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124,875.62	98.56%	3,956,243.78	5.00%	75,168,631.84
1-2年	683,354.92	0.85%	68,335.49	10.00%	615,019.43
2-3年	476,400.00	0.59%	142,920.00	30.00%	333,480.00
合计	80,284,630.54	100.00%	4,167,499.27	5.19%	76,117,131.27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6,974.76	1年以内	21.13%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9,924.68	1年以内	20.05%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1,297.00	1年以内	14.87%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6,339.95	1年以内	12.75%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5,683.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	55,090,219.39	-	76.1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0,845.31	1年以内	23.03%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6,784.00	1年以内	15.03%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0,888.74	1年以内	14.24%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9,318.76	1年以内	12.98%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4,558.76	1年以内	7.89%
合计	-	58,842,395.57	-	73.1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284,630.54元、72,354,281.51元，下降9.88%，在收入基本稳定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稳定，与公司收入变化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7,235.4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962.4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13.30%。报告期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应收账款累计回款6,521.23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90.13%，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销售催化剂等产品形成，大部分客户结账周期为三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72,354,281.51	80,284,630.54
营业收入	205,734,650.52	205,022,346.40
占比	35.17%	39.16%

2020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9.16%、35.17%，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客户对象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均为国内大型石油化工类企业，信誉良好，从公司的收款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惠城环保	润和催化	高新利华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从公司信用政策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8,8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81,900.00		42,060,000.00	
合计	44,581,900.00		42,06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4,346.00	99.27%	1,197,530.36	84.86%
1-2年	15,315.24	0.73%	213,633.60	15.14%
合计	2,099,661.24	100.00%	1,411,163.9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686.19	50.47%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津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48.24	19.74%	1年以内	能源款
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9.05%	1年以内	技术咨询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297.05	3.63%	1年以内	能源款
沁阳市启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0.00	2.0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993,431.48	94.93%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44.36	78.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633.60	15.14%	1-2年	能源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897.05	4.03%	1年以内	能源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975.15	0.78%	1年以内	能源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	非关联方	10,377.00	0.74%	1年以内	专利费
合计	-	1,393,827.16	98.7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000.00	1,132,630.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5,000.00	1,132,630.3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	155,000.00			190,000.00	155,000.00
合计			190,000.00	15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90,000.00	355,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8,597.00	205,966.61			1,338,597.00	205,966.61	

合计		1,338,597.00	205,966.61	1,000,000.00	1,000,000.00	2,338,597.00	1,205,966.61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津市亚飞百货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河津市亚飞百货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70,000.00	36.84%	35,000.00	50%	35,000.00
4-5年		0.00%	0.00	80%	0.00
5年以上	120,000.00	63.16%	120,000.00	100%	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155,000.00	81.58%	35,00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5,645.96	82.60%	55,282.30	5%	1,050,363.66
1-2年	16,005.00	1.20%	1,600.50	10%	14,404.50

2-3年	96,946.04	7.24%	29,083.81	30%	67,862.2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20,000.00	8.96%	120,000.00	100%	0.00
合计	1,338,597.00	100.00%	205,966.61	15.39%	1,132,630.3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20,000.00	320,000.00	0.00
保证金押金类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90,000.00	355,000.00	35,0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20,000.00	320,000.00	0
备用金类	86,424.44	11,857.98	74,566.46
保证金押金类	870,000.00	821,000.00	49,000.00
资金占用费	1,062,172.56	53,108.63	1,009,063.93
合计	2,338,597.00	1,205,966.61	1,132,630.3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市亚飞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51.28%
天津市华晨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	5年以上	30.77%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3-4年	12.82%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3-4年	5.13%
合计	-	-	390,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陈泽红	关联方	资金占用利息、备用金	1,076,195.56	1年以内	46.02%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5年以上	34.21%
天津市亚飞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4-5年	8.55%
天津市华晨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	5年以上	5.1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2年-3年	2.14%
合计	-	-	2,246,195.56	-	96.0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2020年底存在其他应收陈泽红资金占用费 1,062,172.56 元，陈泽红备用金 14,023.00 元，小计 1,076,195.56 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39,278.22		10,639,278.22
在产品	727,407.59		727,407.59
库存商品	5,011,697.46	1,797,119.77	3,214,577.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747,016.23		3,747,016.23
在途物资	929,677.27		929,677.27
委托加工物资	2,185,110.56		2,185,110.56
合计	23,240,187.33	1,797,119.77	21,443,067.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13,007.30		9,713,007.30
在产品	1,227,666.87		1,227,666.87
库存商品	16,079,418.89	718,101.54	15,361,317.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63,664.41		2,463,664.41
在途物资	434,864.40		434,864.40
合计	29,918,621.87	718,101.54	29,200,520.3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催化剂、分子筛、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9,200,520.33元、21,443,067.5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21%、14.48%，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疫情影响，客户为不影响经营生产备货增加，公司库存商品下降。

报告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1	原材料	684.38	379.55		1,063.93
2	在产品	72.74			72.74
3	库存商品	321.46		179.71	501.17
4	发出商品	374.70			374.70
5	在途物资	92.97			92.97
6	委托加工物资	218.51			218.51
	合计	1,764.76	379.55	179.71	2,324.02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总存货余额比重为92.27%。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为库存商品NaY分子筛、不合格催化剂，由于部分化学性能已不达标，无使用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末，已经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期后（2022年1月至5月）结转情况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销售情况
1	原材料	1,063.93	1,063.93	
2	在产品	72.74	72.74	
3	库存商品	501.17		321.46

4	发出商品	374.70		374.70
5	在途物资	92.97	92.97	
6	委托加工物资	218.51	218.51	
	合计	2,324.02	1,448.15	696.16

报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销售情况良好。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41.60	25,827.46
合计	1,541.60	25,827.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990,925.02	39,425,345.34	7,959,283.61	250,456,986.75
房屋及建筑物	106,650,696.47	17,938,263.43	250,000.00	124,338,959.90
机器设备	95,852,737.64	19,078,001.35	6,788,393.80	108,142,345.19
运输工具	5,232,512.63	303,265.50	830,973.45	4,704,804.68
电子设备	11,254,978.28	2,105,815.06	89,916.36	13,270,87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092,262.68	13,880,102.20	7,030,031.13	78,942,333.75
房屋及建筑物	17,004,189.08	3,881,126.82	97,222.30	20,788,093.60
机器设备	49,560,920.86	7,657,460.78	6,660,432.89	50,557,948.75
运输工具	896,145.85	507,729.77	197,433.59	1,206,442.03
电子设备	4,631,006.89	1,833,784.83	74,942.35	6,389,84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898,662.34	-	-	171,514,653.00
房屋及建筑物	89,646,507.39	-	-	103,550,866.30
机器设备	46,291,816.78	-	-	57,584,396.44
运输工具	4,336,366.78	-	-	3,498,362.65
电子设备	6,623,971.39	-	-	6,881,02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898,662.34	-	-	171,514,653.00
房屋及建筑物	89,646,507.39	-	-	103,550,866.30
机器设备	46,291,816.78	-	-	57,584,396.44
运输工具	4,336,366.78	-	-	3,498,362.65
电子设备	6,623,971.39	-	-	6,881,027.6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138,573.66	115,864,236.34	3,011,884.98	218,990,925.02
房屋及建筑物	43,955,736.41	62,694,960.06	-	106,650,696.47
机器设备	54,158,558.51	41,694,179.13	-	95,852,737.64
运输工具	4,586,923.32	3,657,474.29	3,011,884.98	5,232,512.63
电子设备	3,437,355.42	7,817,622.86	-	11,254,978.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132,217.51	12,367,821.33	407,776.16	72,092,262.68
房屋及建筑物	13,223,344.28	3,780,844.80	-	17,004,189.08
机器设备	43,082,743.91	6,478,176.95	-	49,560,920.86
运输工具	882,086.82	421,835.19	407,776.16	896,145.85
电子设备	2,944,042.50	1,686,964.39	-	4,631,006.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06,356.15			146,898,662.34
房屋及建筑物	30,732,392.13			89,646,507.39
机器设备	11,075,814.60			46,291,816.78
运输工具	3,704,836.50			4,336,366.78

电子设备	493,312.92			6,623,971.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06,356.15			146,898,662.34
房屋及建筑物	30,732,392.13	-	-	89,646,507.39
机器设备	11,075,814.60	-	-	46,291,816.78
运输工具	3,704,836.50	-	-	4,336,366.78
电子设备	493,312.92	-	-	6,623,971.3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本公司以催化剂生产线及部分设备为抵押，向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580.00万元。该抵押事项在本公司于2021年4月归还该项借款后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良好，产能利用率高，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分子筛车间工	4,743,893.79	7,101,112.69	11,845,006.48					自有	0

程									
一车间设备技术改造	1,139,827.12	8,499,394.72	9,639,221.84					自有	0
煤气管道		128,712.87	128,712.87					自有	
中水收集处理池		14,086,165.28	14,086,165.28					自有	
照壁		520,259.82	520,259.82					自有	
合计	5,883,720.91	30,335,645.38	36,219,366.29	-	-	-	-	-	0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子筛车间工程	63,231,181.55	53,060,906.37	111,548,194.13					自有	4,743,893.79
一车间设备技术改造	1,139,827.12								1,139,827.12
合计	64,371,008.67	53,060,906.37	111,548,194.13				-	-	5,883,720.91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27,200.00	-	-	9,027,200.00
土地使用权	9,027,200.00	-	-	9,027,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9,125.35	180,543.96	-	1,549,669.31
土地使用权	1,369,125.35	180,543.96	-	1,549,669.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8,074.65	-	-	7,477,530.69
土地使用权	7,658,074.65	-	-	7,477,530.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8,074.65	-	-	7,477,530.69
土地使用权	7,658,074.65	-	-	7,477,530.6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27,200.00	-	-	9,027,200.00
土地使用权	9,027,200.00	-	-	9,027,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8,581.39	180,543.96	-	1,369,125.35
土地使用权	1,188,581.39	180,543.96	-	1,369,125.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38,618.61	-	-	7,658,074.65
土地使用权	7,838,618.61	-	-	7,658,07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38,618.61	-	-	7,658,074.65
土地使用权	7,838,618.61	-	-	7,658,074.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7,499.27	-548,622.69				3,618,876.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89,500.00	-130,505.00				2,258,99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5,966.61	-50,966.61	800,000.00			355,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18,101.54	1,079,018.23				1,797,119.77
合计	8,481,067.42	348,923.93	800,000.00			8,029,991.35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7,053.61	-219,554.34				4,167,499.2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75,018.61	514,481.39				2,389,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3,140.56	-707,173.95				1,205,966.61
存货跌价准备	718,101.54			-	-	718,101.54
合计	8,893,314.32	-412,246.90				8,481,067.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运输服务费	276,666.67	343,500.00	121,541.67		498,625.00
合计	276,666.67	343,500.00	121,541.67		498,625.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运输服务费		336,000.00	59,333.33	0.00	276,666.67
合计		336,000.00	59,333.33	0.00	276,666.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7,119.77	269,567.97
信用减值准备	6,232,871.58	934,930.74
预计费用	0.00	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0	240,000.00
合计	9,629,991.35	1,444,498.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8,101.54	107,715.23
信用减值准备	7,762,965.88	1,164,444.88
预计费用	3,464,070.43	519,610.56
递延收益	1,800,000.00	270,000.00
合计	13,745,137.85	2,061,770.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800,743.32	901,768.54
合计	2,800,743.32	901,768.5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5,800,000.00
保证借款	55,800,000.00	778,573.17
合计	55,800,000.00	56,578,573.17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40,297.50	97.45%	89,396,208.40	91.14%
1-2年	600,511.84	0.71%	2,973,144.73	3.03%
2-3年	643,168.54	0.76%	58,183.10	0.06%
3年以上	910,921.88	1.08%	5,661,464.49	5.77%
合计	84,694,899.76	100.00%	98,089,000.7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耿翔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43,826.08	1年以内	9.97%
山西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53,121.80	1年以内	7.38%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776,785.28	1年以内	5.64%
湖南临云高岭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72,889.58	1年以内	5.16%
山西新尧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205,586.16	1年以内	4.97%
合计	-	-	28,052,208.90	-	33.1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1,922,563.21	1年以内	12.15%
山西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168,429.76	1年以内	9.35%
天津市耿翔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87,576.64	1年以内	8.86%
运城市晋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259,693.74	1年以内	8.42%
天津市华晨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款	4,627,308.55	1年以内	4.72%
合计	-	-	42,665,571.90	-	43.5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货款	5,435,487.65	18,147,278.88
合计	5,435,487.65	18,147,278.8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为预收的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对应货物已全部发货，合同履行完毕。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29.20	0.90%	654,274.91	27.06%
1-2年	143,362.00	7.45%	458,554.58	18.97%
2-3年	458,554.58	23.83%	1,305,000.00	53.97%
3年以上	1,305,000.00	67.82%		0.00%
合计	1,924,245.78	100.00%	2,417,829.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1,601,250.00	83.21%	1,601,250.00	66.23%
往来款	7,094.55	0.37%	7,094.55	0.29%
保证金及押金	180,254.00	9.37%	173,854.00	7.19%
企业暂收款	99,403.23	5.16%	81,073.79	3.35%
报销未付款	25,712.00	1.34%	395,329.99	16.35%
其他	10,532.00	0.55%	159,227.16	6.59%
合计	1,924,245.78	100.00%	2,417,829.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1,305,000.00	3年以上	67.82%
吴万来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206,250.00	1-2年/2-3年	10.72%
万荣谦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90,000.00	1-2年	4.68%
张六锁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25,000.00	1-2年	1.30%
天津市腾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94.55	2-3年	0.37%
合计	-	-	1,633,344.55	-	84.8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1,305,000.00	2-3年	53.97%
陈泽红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350,000.00	1年以内	14.48%
吴万来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206,250.00	1年以内/1-2年	8.53%
万荣谦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及其他公司资金使用费	90,000.00	1年以内	3.72%
张六锁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25,000.00	1年以内	1.03%
合计	-	-	1,976,250.00	-	81.7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554,606.41
合计	0.00	554,606.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44,546.39	12,290,388.80	12,094,829.67	1,940,10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00.00	145,589.20	124,789.20	36,60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0,346.39	12,435,978.00	12,219,618.87	1,976,705.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4,792.00	9,724,563.73	9,414,809.34	1,744,546.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52.45	8,652.45	15,80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4,792.00	9,749,016.18	9,423,461.79	1,760,346.3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296.39	11,193,585.41	11,082,942.38	1,832,939.42
2、职工福利费		600,019.69	600,019.69	0.00
3、社会保险费	22,250.00	345,765.11	314,405.11	53,61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50.00	109,459.82	78,099.82	53,610.00
工伤保险费		229,922.97	229,922.97	0.00

生育保险费		6,382.32	6,382.32	0.00
4、住房公积金		28,800.00	28,80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218.59	68,662.49	53,556.1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合计	1,744,546.39	12,290,388.80	12,094,829.67	1,940,105.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4,792.00	9,270,419.87	8,982,915.48	1,722,296.39
2、职工福利费		295,694.78	295,694.78	
3、社会保险费		107,542.27	85,292.27	22,25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895.26	63,645.26	22,250.00
工伤保险费		16,468.24	16,468.24	
生育保险费		5,178.77	5,178.77	
4、住房公积金		28,685.00	28,6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21.81	22,221.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34,792.00	9,724,563.73	9,414,809.34	1,744,546.3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2,268.43	971,557.3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42,419.31	1,646,816.85
个人所得税	867,437.99	857,54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97.86	9,715.57
教育费附加	42,058.72	29,14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39.14	19,431.15
印花税	12,513.37	12,513.37
环保税	3,090.50	4,408.37
其他	7,180.00	16,632.00
合计	3,675,105.32	3,567,764.4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废剂处理费用	4,018,982.92	5,652,608.91
担保赔偿支出		2,564,070.43
合计	4,018,982.92	8,216,679.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计提的废剂处理费用；

2020年底担保赔偿支出主要系公司对很可能为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银行借款本金赔偿金额进行预计，本公司根据被担保方运营情况及资产状况、担保人的经济承担能力，扣除本公司应付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材料款 3,935,929.57 元，预计赔偿支出 2,564,070.43 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7,250,000.00	107,250,000.00
资本公积	29,158,668.09	29,158,66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53,694.90	290,792.24
未分配利润	31,983,254.06	2,617,130.1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45,617.05	139,316,590.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45,617.05	139,316,590.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泽红	实际控制人	70.4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市红兴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天津市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20.82%）并任职监事的企业
天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袁岁子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太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袁岁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外甥薛明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腾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大哥陈泽旗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金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二哥陈泽平控制的企业
山西鲁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陈强任职监事，副总经理王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强	董事、总经理
武桂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任财务总监
袁岁子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配偶
薛晋鹏	报告期后任董事、财务总监
王常平	监事会主席
薛立宁	监事
李杰	监事
王丽	副总经理
柴军军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陈泽旗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大哥
陈泽平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二哥
陈浩	陈强弟弟、陈泽红侄子
薛明	实际控制人陈泽红的外甥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41,838,513.63	45.98%	49,978,236.19	54.04%
小计	41,838,513.63		49,978,236.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晨浩化工采购材料金额较大的原材料有铝溶胶、特种硅酸钠。晨浩化工是本地唯一生产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的企业，公司从晨浩化工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能够保证质量、可节约运费。交			

	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晨浩化工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河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1日	抵押		是	晨浩化工已偿还银行借款，对应担保责任已解除，对公司经营无较大影响。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抵押，为河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泽红	1,062,172.56		1,062,172.56	
合计	1,062,172.56		1,062,172.5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泽红	15,928,611.12	1,062,172.56	15,928,611.12	1,062,172.56
合计	15,928,611.12	1,062,172.56	15,928,611.12	1,062,172.56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津市丰泽园养殖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2,000,000.00	0
合计	0	2,000,000.00	2,00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陈泽红		1,076,195.56	资金占用费、备用金类
王常平		33,946.04	备用金类
柴军军		14,577.50	备用金类
小计		1,124,719.1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河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	4,776,785.28	11,922,563.21	货款
小计	4,776,785.28	11,922,563.21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陈泽红		350,000.00	报销未付款

陈强		6,602.00	报销未付款
薛立宁		455.86	报销未付款
小计		357,057.8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泽红	15,000,000.00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4月5日	是

本公司分别向天津市恒世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龙门洗煤厂（以下统一简称为“资金出借人”）借入资金 1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陈泽红以其单独拥有的以下住宅作为抵押财物，分别向资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坐落于西安市长安区东大镇罗汉洞村高山流水小区 G3B 幢 97 室，陕(2018)长安区不动产权第 1220776 号，面积为 522.97m²，不动产单元号为：610116008099GB00002F00200097。陈泽红同时还保证，在本公司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愿意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资金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78,573.17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腾茂科技、陈泽红、袁岁子、王常平、史越亲、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终审法院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腾茂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归还剩余借款本金 778,573.17 元及利息，陈泽红、袁岁子、王常平、史越亲、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腾茂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偿还完毕剩余欠款本息。2021 年 9 月 2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出具《贷款结清证明》，证明腾茂科技在该行办理的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全部结清。</p>	未造成不利影响
诉讼	10,100,000.00	<p>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谢义荣、李俊刚、腾茂科技、陈泽红、王常平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中，终审法院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律师费 10 万元，谢义荣、腾茂科技、陈泽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俊刚对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p> <p>2021 年 8 月 26 日，腾茂科技、李俊刚作为保证人已向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完毕全部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腾茂科技作为保证人正</p>	按照判决结果，本公司实际支付担保赔偿金额为 6,570,323.00 元，扣除前述本公司应付账款 3,935,929.57 元，实际损失共 2,634,393.43 元，账面计入营业外支出。

		向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剩余欠款金额 2,634,393.43 元。	
诉讼	1,015,820.00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诉腾茂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立案。2020 年 6 月 16 日，腾茂有限与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同日，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诉民事裁定书。	未造成不利影响
合计	11,894,393.17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事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731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7,678.63 万元，增值额为 4,031.06 万元，增值率为 29.54%。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中规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 经过详细论证后,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陈泽红直接持有公司 70.40% 的股份, 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 损害公司利益, 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 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 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 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 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 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

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关联方重大依赖风险

晨浩化工作为公司关联方且为重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等原材料，2020年、2021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997.82万元、4,183.85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54.04%、45.98%，晨浩化工是本地唯一生产铝溶胶、特种硅酸钠的企业，公司从晨浩化工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能够保证质量、可节约运费；若关联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及时提供原材料，公司将会向本地以外的市场采购此类产品，相应的运输费用等将会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2022年已开始从外部采购代替部分关联方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占比。

4、技术风险

炼油催化剂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相关产品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研发与技术优势是炼油催化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何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会议，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学术交流，及时掌握产品与市场的发展趋势，避免产品研发与市场脱离的情形。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炼油催化剂行业的精细化工趋势明显，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日益增多，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敏锐把握市场趋势、维持产品的技术优势，不能有效分析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强研发团队与业务团队的联动性，积极探索技术更新的同时，了解当前市场上客户的需求变化，使每一位研发人员成为客户的“在线客服”，让每一位业务人员成为客户的“行业专家”，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扩展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我国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及分子筛行业的市场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以“服务绿色能源、催化美好世界”为使命。深耕质量优势、夯实国内市场、开拓新型市场，打造国内领先的催化剂、分子筛等多孔材料、催化材料制造基地。

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翻一番，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健全公司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拥有一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管理人才、生产核心技术骨干人才合理配比的人才梯队。

（二）实现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1、巩固产品优势、深耕国内重点市场

长期以来，地方炼厂是公司主要客户。凭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与地炼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石化行业的发展，地炼厂行业地位的增强将是公司拓展国内市场份额的重要机遇。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优势，既要与现有客户维持稳定持续长期合作关系，还要持续跟踪目标客户，继续扩展新客户。

2、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与几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科研院所，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持续保证产品优势，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

3、加快新项目建设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和设备，开展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和工业放大。为新项目的设计建设提供生产实践。下一步公司将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投放，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4、苦练内功，精益管理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公司将提升员工操作水平和职业素养，通过生产流程优化调整，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生产效率。加强全过程的生产管理工作，苦练内功，提升精益管理水平，进一步减低生产成本。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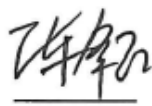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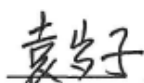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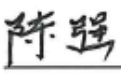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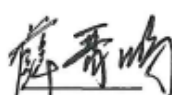
陈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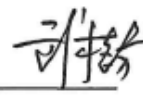
袁岁子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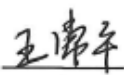


薛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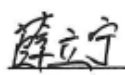


武桂芳

全体监事（签字）：



王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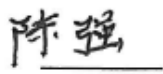


薛立宁



李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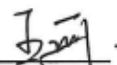
陈强



薛晋鹏



武桂芳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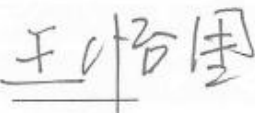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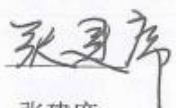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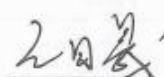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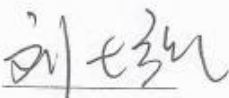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建席


崔蓉


王日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志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I10046）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昆 张翀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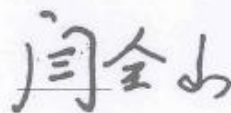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7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